

加拉太書淺釋——在基督裏的自由

目錄：

寫在前面	v」」
【第一章】	
加拉太書入門	1
加拉太書在聖經中的位置	3
加拉太書在保羅書信中的位置	4
照著道理的排序	5
照著寫作先後的排序	6
加拉太書與其他同期書卷	7
保羅的一生	8
生命和職事的最高峰	9
更上一層樓	10
神全般旨意的輪廓	11
寫作的時間與地點	12
寫作的時代背景	13
「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17
加拉太書的主題	18
書中的重要辭	19
書中的金句	21
書中的鑰字與鑰詞	24
書中的段落	25
【第二章】	
福音真理的根源	
一加拉太書第一、二章	27
耶穌基督的啟示	29
教會中的雜音	29
福音真理的辯正	32
保羅所傳的福音	34
不是另外的福音	36
保羅得著的啟示	38
得救前的光景	40
大馬色的光照	42

曠野中的啟示	45
神將舊約的話再說一遍	47
明白了因信稱義	49
律法和恩典	50
領受主說的話	52
脫離罪的權勢	54
脫離肉體和世界	56
福音的目的：彰顯基督	58
與使徒們的一致	60
福音真理要遵行	61
保羅生命最高峰	63
【第三章】 福音真理的內涵	
一加拉太書第三、四章	67
無知的加拉太人	69
受聖靈是因信福音	71
不能靠肉身成全	72
受迷惑徒然受苦	74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	76
流奶與蜜之地	79
迦南地的代表	81
神的帳幕在人間	83
以信為本的人	85
行律法為本的受咒詛	87
亞伯拉罕的福	90
這應許是指著基督	91
律法不能廢掉應許	92
律法證明人不行	93
把人引到基督那裡	96
亞伯拉罕應許之約	98
生命成長是依靠聖靈	99
得兒子的名分	101
有聖靈的內住	102
生命長大成形	103
五旬節的兩面	104
聖靈與律法	105

自由的與為奴的	108
永遠的與暫時的	109
【第四章】 福音真理的落實	
一加拉太書第五、六章	111
落實在於聖靈	113
十字架總是引到聖靈	114
落實在於十字架的交通	118
十字架的交通	119
獲自由得釋放	121
十字架與聖靈	123
落實在於對付肉體	124
十字架對付肉體	127
靠主站穩得真自由	130
受割禮的悲哀	131
受割禮與因信稱義	133
十字架的絆腳石	134
自由的彰顯	136
順著聖靈而行	138
結出聖靈果子	139
順著聖靈撒種	142
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144
最後的話	144
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146
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146
參考書目	151
附錄〔一〕 加拉太書提要	153
附錄〔二〕 地圖：加拉太地區及其四周	164
附錄〔三〕 加拉太書寫經示範	165
附錄〔四〕 關於寫經	177

寫在前面

加拉太書在希臘原文中，大約只用了兩千四百個字，僅是一本小冊子的篇幅，然而正如撒巴 Sabatier 教授所說：「古今中外沒有任何文獻可與這書信相比美。」芬德雷 F. J. ndlay 教授也認為保羅是受感而寫作，呈遞出「人類文獻中最精闢入裡，又簡潔有力的論述」。

在這一封紙短理長的書信中，保羅不只嚴嚴地封住了加拉太猶太教迷的口，同時也一針見血地向教會宣告真正的福音究竟是什麼！保羅一勞永逸地為福音立下了純正的楷模，而這楷模已經是最終的型態，代表著千秋不變的真理。

加拉太書特別強調律法與福音之間的不同，以及行為與信心之間的對比。論到律法與福音之間的不同，菲利浦斯 John Phillips 形容得好：「律法有一個咒詛是為著每一位活在律法之下的人；福音也有一個咒詛（加 1:8）是為著所有更改這福音的人！」戈懷德 Robert Govett 說：「福音是神為失喪的靈魂所預備的惟一救法，凡是在救恩的泉源中下毒的人真是罪大惡極！」這正是保羅在信中表達無限憤慨的原因。

在教會歷史中不只是第一世紀散佈在加拉太的猶太教迷要更改基督的福音，每一個時期都有他們的同黨。然而世世代代都有捍衛真道的人興起，他們得勝的兵器不約而同地都是加拉太書。

自從十六世紀改革運動以後，大家都說這是馬丁路德的書。以一個修士，何以能抵擋教皇的千軍萬馬？原來他得勝的秘訣乃是在於神的話作了他的兵器：他與使徒約翰一樣，將加拉太書「吃盡了」（啟 10：9），神的話果然成為手中兩刃的利劍。加拉太書只有六章，寥寥的幾頁而已，然而馬丁路德的拉丁文加拉太書註解（見《馬丁路德全集》的魏德曼版本 Weidmann Edition）「其篇幅就相當於今日一千五百頁的一本厚書——和合本聖經的厚度。難怪馬丁路德在其著作《桌邊漫談 Table Talk》中說道：「加拉太書是我的書信，我已經許配給了她，我的卡特琳（妻名）！」論到馬丁路德的加拉太書註解，聖經學者比特 Agar Beet 博士評論道：「我認為馬丁路德是古今中外最能掌握並且表達加拉太書中深意的人。」

加拉太書表面上不是一本難懂的書，但是對於一般人還是有其一定的難度。究其原因不外乎兩點：第一對於保羅個人的背景明白得不夠深入，其次則是對於舊約的背景十分模糊。對於深具聖經基礎的人士，在這兩點上應該不是問題，然而對於一般廣大的讀者，在這兩點上似乎有詳加解釋的必要。基於這個需要，筆者乃在 2005 年香港密集讀經聚會中，嘗試著對於加拉太書作了一番淺釋。如今那些信息經過整編，終於成書，以期對於渴慕主話的讀者能有綿薄的貢獻。

加拉太書可以說是世上一切罪奴的解放宣言。但願我們向著罪惡，肉體和世界宣告說：天父的兒子叫我們自由，我們就真自由了，並且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不只是得救那一剎那自由一時，並且是在得救後的成長路中自由一世！

作者于紐約大風雪日
2010 年 12 月

【第一章】 加拉太書入門

「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
加拉太書第二章 4 節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加拉太書第二章 5 節

【第一章】

加拉太書入門

加拉太書在聖經中的位置

加拉太書在保羅書信中的位置

照著道理的排序

照著寫作先後的排序

加拉太書與其他同期書卷

保羅的一生

生命和職事的最高峰

更上一層樓

神全般旨意的輪廓

寫作的時間與地點

寫作的時代背景

「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加拉太書的主題

書中的重要辭彙

書中的金句

書中的鑰字與鑰詞

書中的段落

加拉太書在聖經中的位置

新約有四福音、使徒行傳、書信、啟示錄。新約的四個部分，就是相當於舊約的四部分。四福音對應摩西五經；使徒行傳對應舊約的歷史書，從約書亞一直到以斯帖記；書信部分對應舊約的智慧書，從約伯記一直到雅歌；最後，啟示錄對應舊約的十七卷的先知書。

書信的題材，在新約裡是特別的。只有到了希臘那個時代，人和人來往，寫書信變成一個很特別的題材，聖靈就用書信的題材來把神的旨意告訴我們。這書信，受信人跟寫信人好像平起平坐，是個交通，是個信件上的來往。這也證明說，到了新約，跟舊約已經不同了。舊約，你看是先知在那裡發言，我們這些人都要在旁邊聽，有話從神那裡來，先知高高在上，我們都是接受他話語的人；到了新約就不同了，現在保羅是我們的弟兄，保羅寫書信的時候，他的地位和我們幾乎是一樣的，甚至他說：我是眾聖徒中間最小的。他願意和我們來往，願意和我們交通，這就是書信。

神不只借著保羅寫書信，神也借著雅各、約翰、彼得、希伯來書的作者，神借著不同的人，就把

書信給了我們，在書信裡面，就把神的智慧告訴我們。在舊約神的旨意是用詩的題材來表達，在新約神的旨意是用書信的題材來表達，從羅馬書開始就用書信了。

加拉太書在保羅書信中的位置

論到保羅書信的排序，先是給教會的書信，然後才是個人的書信。從羅馬書開始，一直到帖撒羅尼迦前後書，這都是教會的書信；到了提摩太，提多，還有腓利門，這是屬個人的書信。

保羅當時寫書信是用蒲草紙寫的。用蒲草做紙是埃及人的發明。因為蒲草紙是凹凸不平的，一般人不大會在上面寫，只好委請專家代書。所以一封信不可能很長，它平均的篇幅大概就像勝利門書一樣。可是保羅的書信都很長，不只一頁而已。當聖靈感動保羅時，他的話就停不住了，所以保羅書信就其長度而言，的確是歷史創舉。

根據我們手中的聖經，保羅書信的排列次序是把最長的排在前面，最短的排在最後面。所以羅馬書排最前，因為它最長，然後是哥林多前書後書，加拉太書，之後才是監獄書信，他在監獄裡寫的不像從前，因為那時候情況不同了，人所得的啟示愈高，所用的話就愈精簡。再下來就是帖前和帖後，就完成了所有教會書信。提摩太前書是保羅個人書信中最長的，到了勝利門則是最短的。

照著道理的排序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前面這四卷書：羅馬、哥林多前、後、加拉太，仔細讀過，就會發現他們是屬於同一類的，可成為一組。

再讀下去，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我們會發現這三卷內容也是成為一組；不過這三卷是教會的書信。它們是在同一個時候寫的，與此同時，保羅也寫了一封個人的書信，就是腓利門書。歌羅西教會就在腓利門家裡，所以當這封信給歌羅西的時候，同時也給了腓利門。這四卷書是在同一時候寫的。就著道理來講，他們完全可以成為一組。

然後就是帖前帖後。帖撒羅尼迦教會是剛剛誕生不久的教會。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可以說他們是才誕生幾個月。保羅只用三個週末，大概三個禮拜就搖撼了整個帖撒羅尼迦城，這是保羅一生做的最有效率的工作。可能保羅白天還在織帳篷，只有晚上和週末的時間在那裡傳福音，他可以在三個禮拜之內就把帖撒羅尼迦整個城翻過來。帖撒羅尼迦一直到現在還是希臘一個很大的城，是有一百多萬人口的城。帖撒羅尼迦附近有一座山，叫做奧林普斯山，是所有希臘神話裡面的諸神所住的山。整個帖撒羅尼迦是籠罩在惡者的陰影底下。但是，居然在三個禮拜之內，神借著保羅能叫那些人從黑暗之中轉向光明，這乃是神特別做的，但也是爭戰最厲害的地方。可以說保羅等於是進到虎穴裡面去，把那些人從裡面搶奪出來。

因著那個爭戰的緣故，最後保羅不得不離開。那正是新生的教會如嬰孩需要母親的時候，在保羅的感覺裡，嬰孩好像被奪走了。被迫離開之後，一路就想念帖撒羅尼迦教會，他找到第一時間就寫了這兩卷書，把他心裡的話告訴帖撒羅尼迦教會，是對著初生的教會說的。他裡面的道理，完全是為著

剛剛生下來的嬰孩，他對於帖撒羅尼迦教會好像母親一樣，用奶來喂他們。不止如此，他也好像父親一樣，將所有神的旨意，一句一句地叮嚀他的孩子。所以這裡面沒有長篇大論，沒有系統的講述。很自然這兩卷書，是成為一個單位的。

帖前，帖後雖然在寫作次序上是最早的兩卷，但將之放在教會書信的前兩組之後是有其道理上的原因：第一組重在因信稱義，第二組重在因信成聖，而最後一組則是因信得榮耀。一路上從得救一直到最後的得勝！

照著寫作先後的排序

保羅書信的寫作先後的次序，和他靈命成長的次序是吻合的。最早的兩卷書是帖前、帖後，說到生命；其次是五年後完成的羅馬書，加拉太書和林前、林後，其主題重在真理，再過五年後的監獄書信旨在指明道路，而最後的三本「提」字書則說到事奉。原來基督徒生命成長的軌跡就是從生命到真理，然後到道路，最後到事奉。就好像一個人起頭在嬰孩階段，那就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到了少年階段，就是羅馬書到加拉太書；然後到了監獄書信，就好像到了成人。一個基督徒生命成熟目的是為著事奉，三本「提」字書就告訴我們怎樣被神使用，以便對教會做出貢獻。

這四組書信，有人把它比喻作春夏秋冬。就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給我們看見屬靈的春天；然後第二組給我們看見夏天；第三組給我們看見秋天；最後一組是冬天。

加拉太書與其他同期書卷

若比較加拉太書和羅馬書，會發現有很高的相似度。加拉太書可以說是一個內容的綱要，羅馬書則是綱要的內容。加拉太書和羅馬書的關係，就像以弗所書跟歌羅西書的關係一樣，根本無法分割。讀一段聖經，要判斷它是什麼時候寫的，要看書中所用的詞、語氣、比方、人物。若兩卷書比較之下大多是一樣的，我們就知道這兩卷書不會是相隔了很久的啟示。

仔細地比較加拉太書與羅馬書，他們都是講因信稱義。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白白的稱義，這個稱義是沒有條件的。羅馬書也給我們看見因信稱義，除了信之外，再不能加上什麼東西。加拉太書像草圖一樣，是個綱領或綱目。羅馬書是加拉太書綱要的開展，漸漸蘊釀，以致於叫它羽毛長得更為豐滿。所以，羅馬書應該寫在後、加拉太書應該寫在前。

若將加拉太書跟哥林多後書、羅馬書進行比較的話，我們就會發現哥林多後書寫在最前，加拉太書在中間，羅馬書則是最晚。在哥林多前後書，保羅為自己使徒的職分表白，而羅馬書，則只講真理。加拉太書正在兩者中間，前面兩章是為他作使徒來表白，到了後面三章四章就給我們看見什麼是福音，從那裡延伸出去就是羅馬書。

保羅的一生

保羅的書信恰好與保羅屬靈的一生連在一起。從他得救一直到為主殉道大約是三十二年。這三十二年大概可以分為三段：三個十一年。

在第一個十一年裡，保羅大概三年在大馬色，八年在以弗所。我們對於他這些年知道的不多，就好像我們對於主耶穌頭三十年知道的不多一樣，所以這是保羅隱藏的十一年。神把生命的水在保羅裡面積蓄，然後到了時候，就把他的水閘打開。這閘一打開，保羅裡面生命的活水就湧流出來了。

保羅的第二個十一年是結果累累的十一年。聖靈非常用他，他就有三次的環游佈道。到了這第二個十一年快結束的時候，他就寫了林前、林後、加拉太書、羅馬書，時間大概在主後 57、58 年間。從這裡退後五年，那就是主後 52、53 年間，他寫了第一組書信，就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後書。然後到了這階段的最高峰，他寫了第二組的書信。

接著他就被監禁帶上鎖鏈了，從此以後他就在死亡的陰影底下，經過了最後的十一年。到了這十一年的中間，大概是主後 62、63 年，他寫了監獄書信，就是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和腓立比書。最後，約在主後 67、68 年，在他殉道以前，寫了提摩太前後和提多書。

生命和職事的最高峰

保羅寫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可以說是他生命最成熟的時候。他的用處到了高峰，也是他的職事到了高峰。他說在以弗所，「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林前 16：9）他在亞細亞三年，日夜傳講神的話兩年之久，叫亞細亞人都能夠聽見神的道。他對以弗所長老說，凡是神的旨意，他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他們的。當他寫林前、林後、加拉太、羅馬書的時候，幾乎在他的感覺裡面，神全般的旨意都在這裡了。難怪今天的神學院，把羅馬書、加拉太書列為兩本必修的書。因為他代表保羅啟示的最高峰。講救恩沒有比這講的更高的。這樣你就可以知道加拉太書它所在的位置。當然這也是保羅的生命到了最高峰。但是沒有想到就在這個時候，神的手就把他監禁了。

更上一層樓

過了五年以後，他就從監獄裡面寫了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實在說來，它們是等於把羅馬書跟加拉太書再說一次，不過是更高了。羅馬書、加拉太書說的時候，是從地上說到天上；但現在同樣的一個真理是從天上說到地上，這就是以弗所書跟歌羅西書，是姊妹書。一個是第二組的，一個是第三組的。羅馬書跟加拉太書這可以說是十分重要的兩本書，講的真理很清楚。以弗所書跟歌羅西書，它的內容幾乎是一樣的，一個講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一個講基督是教會的頭，而且是同一個時候寫的。在羅馬書跟加拉太書你看見神的確給保羅的啟示是達到很高峰，神全般的啟示都在這裡。但是在神的主宰裡面，你看見居然他能更上一層樓，這就是後來的以弗所書跟歌羅西書。所以，我們不能唯讀加拉太書，我們一定要從整套的保羅的書信中，知道加拉太書它的位置在什麼地方。這樣，我們對於加拉太書就有更深的認識。

神全般旨意的輪廓

保羅的這四組書信中，頭一組是序，最後一組是跋，真正講到神全般旨意最中心的，是這當中的兩組。保羅說我不知道別的，我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第二組就是特別講到十字架，第三組就是特別講到基督，所以，這兩組特別高舉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加拉太書是在第二組裡，與第三組的歌羅西書相對應，不過是從不同的觀點，一個是從地上講到天上，一個是從天上講到地上，同時期的羅馬書也是如此，從人的光景開始講起，講到最後，講到萬物都在歎息，等候神兒子的眾子顯現，它是從地上一直講到天上。而以弗所一開始就是神的福氣，是屬天各樣的福氣講起，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是從天上一直講到地上，最後告訴我們說怎樣做丈夫、怎樣做妻子、怎樣做僕人。都是講到全備的救恩，講到完全的啟示。

到了保羅寫第三組的時候，好像是更上了一層樓。保羅在監牢裡，好像一隻毛毛蟲到了繭蛹階段，被困在那個監牢裡面，但沒有想到，它竟衝破了那個繭，最後像蝴蝶一樣，翱翔在空中。這就是後來五年以後的第三組書信。

寫作的時間與地點

「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徒 19:8)「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徒 19:9-10)「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 20:27)「所以你們應當警醒，紀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1-32)從以上這幾節聖經可以瞭解保羅在其屬靈一生第二階段，也就是在第二個十一年將近尾聲的時候寫了加拉太書。

那時候他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這推喇奴是一個哲學家。在以弗所市中心一帶，很多的哲學家都有他們的學房。因為在以弗所那個地方，中午以後天氣就很熱，所以他們上課時間一般都是在早晨，大概中午十二點到五點就休息了，晚上繼續上課。保羅大概是用他們空擋的時間，兩年之久叫一切在亞細亞人，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保羅有系統地講論神的道，時間大概花了兩年，而地點就在推喇奴的學房。很可能保羅一天要講四個鐘頭到五個鐘的道，持續兩年之久。像保羅那樣下功夫的人，難怪聖經說在亞細亞的猶太人、希利尼人都聽見了主的道。

保羅在以弗所那一段時間，是他一生中最好的一段。這三年他不只是叫亞細亞各地的人都聽見祂的道，而且他說，凡是神的旨意，他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眾教會的。在保羅的感覺裡面，他在以弗所講的道，可以說是神全般的旨意都在這裡面了。

就在那個時候，他寫了四封信。在以弗所，他寫了哥林多前書；然後是在馬其頓，他寫了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而羅馬書則是在亞該亞的哥林多寫的。

以弗所是亞細亞最大的省會。保羅在那裡三年以後，就從那裡往馬其頓去了。馬其頓就是腓立比一帶的地方。在那地方他寫了哥林多後書，也寫了加拉太書。

寫作的時代背景

使徒行傳十九章，可以說是保羅工作最高峰的時候，可謂如日中天。他一生最好的時候就是在以弗所，因為有功效的門向他打開，他得的啟示和他的職事並他的用處也都到了最高峰，那麼他所結的果子當然也是到了最高峰。二十節：「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前面給我們看見教會焚燒那些行那術的書，價值達五萬塊錢。這些信主的人學習對付罪和了結以往，主的道就大大興旺。

二十一節：「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裡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裡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保羅在這一帶地方工作開展了。現在他為著主有一個雄心，不只想經過馬其頓，亞該亞然後往耶路撒冷去，還要往羅馬去看看。這是聖經第一次告訴我們他心中起意要去羅馬。保羅必定記得主的話說，神的道是從耶路撒冷、撒瑪利亞一直要傳到地極。那時候到了羅馬就是到了地極。當保羅寫信給羅馬的時候，他說在這一帶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再傳了，所以他說他要到羅馬去，他要把福音送到地極，這是他的雄心。

到了使徒行傳二十章，保羅要回耶路撒冷，這時候他已經寫完了哥林多和羅馬書，最後他回到以弗所附近，和長老們說再見。在這中間所發生的事一面是二十章中的記述，還有就是在哥林多前書、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中所講論的種種。

「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徒 20：18 -19)當他回憶這一段日子時候，他想起因猶太人的謀害所經歷的試煉。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未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保羅寫這句話的時候，他仍在以弗所。因著神祝福，主的道大大的興旺，但是保羅的路並不順，猶太人要謀害他，所以他在以弗所寫信給哥林多的教會才這樣說。

「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什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以弗所有一所著名的戲院，可以容納兩萬五千人，那戲院常常鬥獸。有些讀聖經的人，讀到這裡就認為很可能保羅在以弗所被關過。所以他在以弗所的日子不是平坦的日子。

「被人讒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林前 16：8)當他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他說我還要住在以弗所，一直等到五旬節的時候，他才離開的。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裡來，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林前 16：11)這是指著提摩太。保羅自己不能到哥林多，但是他先打發提摩太去。他知道說只要提摩太來了，就可以把哥林多教會的情形告訴他。那時候保羅人是在以弗所。「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裡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提多占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麼？不同是一個腳蹤麼？」(林後 12：18)保羅不只打發提摩太去，他也打發提多去。他要知道哥林多教會更多的情形。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裡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裡以後，

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細亞。」(徒 19：21- 22) 現在你就知道他打發提摩太大概是在甚麼時候所發生的事。

下面接著的就是暴動的事。保羅的工作實在有果效。以弗所的亞底米女神神廟是當時世界七大奇觀之一，每年亞底米生日的時候，以弗所到處都是朝聖客。誰知道因著保羅所傳的福音，使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自然就使那些製作並販售亞底米神銀籠的人生意轉趨清淡。本來一年一度的節日，是一年中賺錢的時候，但現在生意竟因保羅所傳的福音而一落千丈，所以就引起了全城的暴動。

聖經接著告訴我們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徒 20：1)到了馬其頓，他就寫了哥林多後書，還有加拉太書。哥林多後書二章 12 節：「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他從離開以弗所以後就向北走到了特羅亞，主也給他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 2：13) 他本來打發提多，希望提多有消息來，結果他沒有遇見提多，他心裡不安，從那裡，就一直到了馬其頓去。

「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 11：28)這些都是那個時期所發生的事。最後他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 這就是保羅寫加拉太書的前前後後所發生的故事。

「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林後 7：5)保羅會是個非常堅強的人，但是這個時候，到了馬其頓，就是他寫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的時候，身體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借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林後 7：6)感謝神，他在馬其頓碰到了提多。「不但借著他來，也借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 7：7)雖然保羅外面沒有安慰，但是裡面得著安慰，是提多給他的安慰，把安慰帶給了他。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林後 7：8- 12)，故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安慰之中，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裡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林後 7：13) 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林後 7：15-16)接著就：「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徒 20：2) 走遍那地方乃是指著馬其頓，就是他寫哥林多後書跟加拉太書的地方，後來就來到希臘，在哥林多就寫了羅馬書。

加拉太書的主題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加 2：4) 特別注意這裡有個很重要的句子，「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可簡化為：「在基督裡的自由」。「自由」這詞在原文裡，共提到十一次，很明顯的這是加拉太書的主題。

講到自由，「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 2：5) 這裡有個詞叫「福音的真理」。「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加 2:14) 又提到福音的真理。第四章 16 節：「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提到真理。所以很明顯這福音的真理是很重要的。不管我們在主面前日子有多久，不管我們跟隨主時間有多長，福音的真理是永遠在我們左右。不僅如此，福音真理也應該是我們行為的準則。當保羅看見彼得、巴拿巴，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保羅就當面抵擋他們。所以我們在地上的生活，必須要合乎福音真理。福音真理乃是我們重要的準則。

全書的主題是在基督裡的自由，但它同時也給我們看見福音真理的楷模。第一、第二章，講到福音真理的根源；第三、第四章講到福音真理的內涵；第五、第六章講到福音真理的落實。要明白加拉太書，必須記住這三個重點。

書中的重要辭彙

加拉太書有幾個很重要，而且很醒目的句子，只有保羅獨家使用，甚至可以說是保羅發明的。

保羅的書信裡最喜歡用「在基督裡」，他一共用了一百六十四次。包括「在主裡」、「在耶穌基督裡」。這些詞我們要很注意它。

在加拉太書第一章 6 節：我們中文翻作「基督之恩」原文是「基督的恩典」，這是很重要的句子。六節下面還講「別的福音」。這也是保羅特別用的，在前面哥林多後書裡也用過。

第二章兩次提到「福音真理」。第五節：「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第十四節：「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為著福音的真理，他敢抵擋彼得，可見福音真理在保羅的心目中是有何等重的分量。所以「福音的真理」也是保羅很重要的一個詞。

第二章 20 節：「信神的兒子」而活。這詞中文很難翻。達秘將它翻作“by faith, the faith of the Son of God”或「我因信而活，而這『信』是神兒子的『信』」這個詞也是保羅非常特別、非常獨特的詞。

第二章 19 節：「向律法死」，也是保羅很獨特的句子，後來在羅馬書也有這詞。

第六章 2 節：「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基督的律法是要完全的。所以這裡有個詞叫做「基督的律法」。

第三章 14 節：「應許的聖靈」，這也是重要的詞。

第四章 5 節：「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又是很重要的詞。

第四章 19 節：「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基督成形」，也是非常重要的詞，「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這也是保羅特別的亮光。

第五章 1 節：「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注意這裡講到「奴僕的軛」。

第五章 19 節：「情欲的事」。「情欲」原文是「肉體」。嚴格說來它是指肉體的行為，the works of the flesh，可以翻成「肉體的工作」這也是很特別的詞。

第五章 22 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又是個很重要的詞。

聖靈給保羅口才，給保羅話，這些話都是經過千錘百煉，是聖靈的琢磨，聖靈的感動，最後保羅湧出這些話來。所以這些句子都是聖靈賜給保羅的結晶品。我們若把加拉太書裡的這幾個詞抓住，就抓住了全書主要的思想，把這些重要的句子串起來，就是整篇的加拉太書。

書中的金句

我們繼續來看加拉太書最重要的幾節聖經。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 1：15-16) 這一節聖經可以說是加拉太書的靈魂。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因信稱義」是與羅馬書相呼應的基本福音真理。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這一節聖經道出正常基督徒生活的秘訣。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 3:3)，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3-14) 在基督裡的自由就是在聖靈裡的自由。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4-7) 這也是靈魂的經節。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意思是說不僅當初得著釋放，而且還持續地得著釋放，這就是站立得穩的意思。

十一節只要注意下半句，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在這裡保羅將十字架定位為絆人腳的地方。「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

體的情欲了。因為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聖靈所結的果子」，這一句話當然要記住：「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那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11、14、16、22、24)這幾節聖經說到聖靈和十字架如何聯手來對付我們的肉體。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這兩節金句一面論「基督的律法」，另一面說到十字架與世界之間的對立。

若是一個人的記憶力不足以使他把加拉太書整卷背誦下來，但起碼要把上面這些重要經節背會。這代表著保羅最中心的思想，把這些金句串起來就是整卷的加拉太書。

書中的鑰字與鑰詞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加 2:4)若用一句話來概括加拉太書，那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簡單說是「在基督裡的自由」。所以「自由」這兩個字可以說是加拉太書很重要的一個詞彙，可以說是鑰詞。這詞一共用了十次之多。

加拉太書總共一百四十九節，其中有四十五節提到主的名字，也就是說，全書約有三分之一的經節都提到主的名字。所以說，主的名字在加拉太書裡的分量是非常之重。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這裡說：「為女子所生」，可見我們的主是人子；「除了主的兄弟雅各」(加 1：19)，既說主的兄弟雅各，可見我們的主是人子。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 2：20)「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 1：16)，在此我們看見，我們的主為「神的兒子」。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這裡講到「耶穌」。保羅在有些地方說「耶穌基督」，而在另一些地方是說「基督耶穌」，這二者著重點是不一樣的。例如：二 4、16、17，三 26、28，四 14，提到「基督耶穌」。一 1，12，二 16，三 22。則提到「耶穌基督」。有的地方是只講「基督」，例如：二 16、17、20，21，三 13，六 2、12。還有講到「主」的，如：一 19，五 10。

六章十八節講到主耶穌基督。

以上這些都是形容我們主的，是主不同的名字。

書中的段落

我們已經知道全書的主題是在基督裡的自由，圍繞著這個主題，保羅又給我們一把具體的尺子，這尺子就是福音的真理。福音的真理是每一個基督徒生活的準則。根據這個準則，當他看見彼得在猶太人面前裝假的時候，就當面抵擋了他。

所以整本加拉太書，就是將這福音真理的種種給了我們，告訴我們怎樣將福音真理落實在具體的

生活中。所以可以說本書的主題是：在基督裡的自由；副題則是：福音真理的楷模。

若照著「福音真理的楷模」這架構作分段，整本加拉太書可以分成三段：

第一段：第一章、第二章——福音真理的根源

第二段：第三章、第四章——福音真理的內涵

第三段：第五章、第六章——福音真理的落實

加拉太書不是一本專門講異象的書，它也講腳踏實地的生活。它先講福音真理的根源，叫我們看見這個福音的啟示從哪裡來；接著又給我們講福音真理的內涵，叫我們明白它內容到底是什麼？明白其中內涵之後，還要知道它是如何落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

那麼，是什麼東西使我們能腳踏實地呢？是十字架。所以十字架有它討厭的地方；另一方面，使我們能腳踏實地的，就是聖靈，所以這卷書就教導我們當在聖靈裡行，尤其是本書的最後兩章。

【第二章】

福音真理的根源

—加拉太書第一、二章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

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

【第二章】

福音真理的根源

—加拉太書第一、二章

耶穌基督的啟示

教會中的雜音

福音真理的辯正

保羅所傳的福音

不是另外的福音

保羅得著的啟示

得救前的光景

大馬色的光照

曠野中的啟示

神將舊約的話再說一通

明白了因信稱義

律法和恩典

領受主說的話

脫離罪的權勢

脫離肉體和世界

福音的目的：彰顯基督

與使徒們的一致

福音真理要遵行

保羅生命最高峰

耶穌基督的啟示

福音真理的根源乃是根據耶穌基督的啟示。保羅說神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他的心裡，這個啟示乃是特別指著他在大馬色的路上那次經歷說的。那一天他得救了，他從聖靈生了，那就是保羅的重生。那一次他遇見主，有一個比太陽更大的光，四面照著他，並且僕倒在地，雖然外面的眼睛瞎了，但他裡面的眼睛是看清了。那一天在大馬色的路上，有許多的事情發生，但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保羅他看見了主，主在榮耀中給了他一個非常重大的啟示。保羅說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指的就是這次他在大馬色路上所得的啟示。

所以講到福音真理的根源，這個根源是神自己，是基督自己，但神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保羅的心裡。保羅就得著一個福音，他稱作「我的福音」。這個很特別的，因為聖靈的確把第一手的啟示給了保羅。

教會中的雜音

保羅寫書信的當時，教會裡有一班的人是從耶路撒冷到了加拉太。他們原是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有著濃厚猶太教背景的基督徒。他們雖然信主了，但從前的文化和宗教的影響始終擺不開。保羅後來到耶路撒冷，雅各就曾一度對他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21：20）這些人都已經蒙恩信主了，怎麼還是個個為律法熱心？可見那時候的耶路撒冷教會，似乎淪為猶太教的一支。當時在猶太教的保護傘之下，還能享有一段平安無事的日子。這個猶太教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主耶穌所說的舊皮袋。但是新酒只能裝在新皮袋裡，不可裝在舊皮袋裡。這新皮袋指的是教會，舊皮袋指的就是猶太教。如果你把新酒放在舊皮袋裡，那一定是要炸開的；如果你把教會放在猶太教的保護傘底下，那一定也要炸開的。別看外表上很興旺，很成功，三幹人、五千人、幾萬人地信主，且個個都為著律法熱心。按人來看是很成功的，但是就著神的計畫來說，福音不能只停留在耶路撒冷，應該要傳到地極去。當使徒們執意留守耶路撒冷的時候，神就興起逼迫來，司提反一殉道，很多的基督徒就分散出去了，福音開始傳到了外邦。

福音傳到了安提阿，安提阿就有許多人蒙恩得救了，那時候巴拿巴就把保羅找來，因為巴拿巴知道真正能夠幫助外邦人的，當然是保羅。結果他們在一起一年之久，整個安提阿就不一樣了。安提阿人慢慢就發現，在他們的社會中出現了一班人，這一班人與猶太教不同，你不能說他們是猶太教的一

支。這就是保羅的工作和彼得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工作有所不同的地方。彼得、雅各他們對福音是很清楚，他們認識福音的真理，否則也不可能有使徒行傳第十五章那樣的一個決定了，但是，耶路撒冷教會中的許多人，卻是都為著律法熱心。保羅只是一年的時間和巴拿巴在一起，安提阿的教會就不同了，神在安提阿就有了全新的開始，聖經說門徒被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的。這個「基督徒」，是當時安提阿人給基督徒起的綽號。安提阿人是最喜歡給別人起綽號的。他們因為一個羅馬皇帝留山羊鬍子，就給他起了「山羊人」的綽號。現在他們看見有一班人非但與他們不一樣，而且也與猶太人不一樣，他們不是猶太教徒。他們發現這些人都是基督徒，基督怎樣，他們也怎樣，於是就給他們起了一個綽號叫「基督徒」。基督徒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的。這些人不是猶太教的一支，他們乃是基督徒，這就是安提阿教會。

這時候，那些在耶路撒冷為律法熱心的人也來到了安提阿，他們告訴安提阿聖徒說，你們信耶穌還不夠，還應當行割禮。這班人就攪擾了當時的安提阿教會。保羅為著這個問題，他和巴拿巴奉著啟示去了耶路撒冷，他們和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交通的時候，聖靈和他們一同定意，就有了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決定，他們就寫了一封信給安提阿、基利家幾個地方的教會，意思就是說，不要把我們所不能負的軛加在外邦人身上。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這節話讓我們想起使徒行傳十五章開會的時候，他們和聖靈一同定意，不把那個軛強加給他們，意思就是說沒有勉強他們受割禮。安提阿教會那一次的問題的確解決了。

可是我們讀加拉太書，就知道這一班人並沒甘休。他們在安提阿不行了，就轉移陣地來到了加拉太。他們在加拉太做了同樣的事。沒有想到加拉太眾教會的很多人就受迷惑了。

這個消息到了保羅的耳中，對保羅來說是非常大的震撼。當你讀加拉太書的時候，保羅似乎感覺是到了生死存亡的時候，不是他個人的生死存亡，乃是福音的生死存亡。保羅是非常嚴肅地，幾乎全人總動員了，來寫這一封信。我們讀加拉太書的時候，一定要體會到他背後的那個靈。

在這封信中，保羅的用字遣詞是非常重的。他說：「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 這裡中文的翻譯是比較斯文的，其實原文更確切的翻譯乃是：「他們要顛覆基督的福音」。

福音真理的辯正

當你讀到加拉太書的時候，你會覺得保羅的心，非常的不平靜。加拉太書中的保羅是一個非常激動的保羅，他沒有安息。我們說過，平常保羅寫任何一封書信都是先介紹他自己，然後問安、把頌贊、榮耀歸給神，最後一定還要找到對方蒙恩的地方，為他們感謝神。但是這次他略過了慣有的關懷美辭，很快地就切入正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加 1:6) 這一回保羅似乎忘記為加拉太眾教會來感謝神，可見他此時的心情是何等的沉重。

保羅是在馬其頓得到這個壞消息的。他在以弗所經歷那場暴亂之後，不久就離開了以弗所到了特羅亞，他以為在特羅亞能見到提多，因為他曾事先打發提多到哥林多去，希望從提多那裡能得到一點

哥林多的消息，但是他沒有等到提多，於是就坐船來到了馬其頓。他在馬其頓的時候，聖經說他是身體不得安寧，外有戰爭、內有懼怕。他裡面經受了很多的煎熬，他說眾教會的事都壓在他的身上。大概就在那個時候他聽見一些消息，是加拉太眾教會來的資訊。保羅就在那時候，寫完了哥林多後書，後來他就寫了加拉太書。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他的確是把感情放在加拉太書裡。他的心情非常激憤。他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借著人，乃是借著耶穌基督，與叫佑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 1：1）你看他說話的口氣就與其他的書信不同，他一開始就站在辯護的位置上，他要為他自己的使徒職分辯護。這就證明有人認為他作使徒是由於人，或者是借著人。由於人，那就表示他的根源是從人來的；借著人，那就表示是借著彼得、約翰和雅各這一等有名望之人的關係。保羅能不激憤嗎？他當然激憤！他當然要站出來為自己使徒的職分辯護。

保羅的這個辯護不是為著自己的，他乃是為著他所傳的福音辯護。因為保羅作使徒的職分和他所傳的福音是息息相關的。那些人想推倒保羅的目的，是要推倒保羅所傳的福音。他們的目的就是先廢其人，然後再廢其言。你看見神的仇敵、福音的仇敵，當它要拆毀神的工作的時候，它總是有兩步：第一步是廢其人，然後就廢其言。所以，保羅必須為他的使徒職分辯護。

那班人在顛覆基督的福音以前，總得要先顛覆傳這福音的人，那個人就是保羅。所以保羅就用前面的兩章，為他自己的使徒的職分辯護。到第三章第四章的時候，他就為基督的福音辯護。所以，在第一章第二章給我們看見福音真理的根源；第三章第四章給我們看見福音真理的內涵。

保羅所傳的福音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加 1：2-5）值得注意的是：「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這裡講到基督的工作。

恩典和真理是從耶穌基督來的，是基督照著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原文這「世代」不是「世界」，「世代」特別是指著時間來說，特別是保羅那個時候所處的世代。但聖經裡面講到這罪惡的「世代」，是從我們主耶穌那時候開始，從主耶穌的第一次來一直到主耶穌第二次來，是指著那個時代來說的。所以這裡說祂「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句話在整個加拉太書裡，可以說是著世界的一個橫切面。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加 4：3），這裡的「世俗小學」原文是「世上」的小學，「世界」的小學。可見我們受捆綁、受轄制，是捆綁、轄制於這「世界」的小學，我們是在世界的捆綁底下被釋放出來的。因此，前面說「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世代」是和「世界」有關係的。到最後一章的時候，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世界永遠丟在背後，我就自由了。

從第一章一直到最後一章，整本加拉太書始終都沒離開過這個主題的，沒離開過這個，自由」。很

明顯我們是從世界裡得釋放、得自由的，而這個「釋放」，這個「自由」，是因著「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這是基督救贖的工作。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加 1：6)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5：13)，這裡就讓我們看見「蒙召」這兩個字。「蒙召」就是「借著基督之恩召」(加 1：6)的意思。是要我們得著基督的恩典，是要我們得著基督的自由的，「恩典」和「自由」這兩個是平行的，這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

不是另外的福音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6-7)和合版聖經中的「那並不是福音」的「福音」兩個字下面有點點點的符號，表示在希臘原文中是沒有這個詞的。事實上，「那並不是福音」在原文應當作「那並不是別的(福音)」。整段的原文可以翻作：「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別的(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這兩節有兩個「別的」：第六節說去從「別的」福音；第七節說那並不是「別的」(福音)。不過這兩個「別的」在希臘原文中是不同的兩個字。

「別的」就是「另外一個」的意思 another 或者 the other。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有兩個不同的字。一個是同類的「另外一個」，一個是不同類的「另外一個」。比方說這裡一頭黃牛，那裡另外一頭水牛，那是同類的「另一個」，也就是同類的「別的」；但如果說這裡一頭牛，那裡另外一頭羊，那就是完全不同類的「另一個」了，也就是不同類的「別的」。保羅在第六節用的希臘文是希特羅斯 Heteros，指不同類的「別的」；而第七節的用字是阿羅斯 Allos，系指同類的「別的」。保羅的意思很清楚，他就是要用這兩個不同的字來告訴加拉太信徒說，你們去從的那個「別的福音」，與我們的福音乃是有著完全不同類的，是有根本的區別。

保羅的福音與彼得的福音雖是有不同的地方，但他們只是在所傳福音的重點上有所不同。保羅福音的重點是恩典的福音，彼得福音的重點很明顯是國度的福音，但他們是同類的。可是，我們與那班人所傳的福音的區別卻不是這樣的情況，我們與那班人之間的區別乃是根本不同類的區別。他們所傳的「福音」，是混淆真理，是「掛羊頭賣狗肉」的「福音」，是要把我們的福音從根上拔掉的「福音」，那根本就是顛覆福音。保羅用的詞是非常的重，他說：「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顛覆基督的福音。」這些人是來攪擾加拉太眾教會的，他們所傳的福音是受咒詛的。所以，他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也就是說：不管是誰，就是保羅也好，提摩太也好，提多也好，就是天上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保羅的用詞是很重的。保羅說得一點都沒錯，因為那根本就不是福音，那根本是要把人帶到地獄裡面去的。

保羅這時是到了生死關頭，因為他不能眼看著加拉太眾教會的信徒被迷惑，被人帶到咒詛的地方去。他必須旗幟鮮明地告訴信徒們，我們與那班人有著根本的區別，他們的「福音」是受咒詛的。所以他說「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加 1：9) 保羅的話很少說得這麼重的。

保羅得著的啟示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保羅傳福音不是為討人的喜歡，因為他的福音是從基督來的，他是基督的僕人，只照著基督的真理。但是他們那班人是討人的喜歡，想盡各種的辦法要牢籠人。他們要把人帶往滅亡的方向去。他們表面上講到割禮，表面上講到他們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但事實上，他們是攪擾教會的。保羅明確地告訴信徒「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11-12) 保羅的福音乃是出於耶穌基督的啟示。

保羅是什麼時候得著這個啟示的？他在哪裡得著這個啟示的？因著這個問題，保羅就從他得救的時候開始講起，從第一章第十五節一直到第二章二十節，其間經歷了二十二年。

保羅的一生從得救到殉道剛好是三十二年，可以分做三個階段，即三個十一年。他的第一個十一年，可以說是在沉寂中度過的，好像在耶和華面前生長的嫩芽，沒有人的掌聲，只有父神的笑容和喜悅。到了第二個十一年神開始用他，就有了三次的環游佈道，走遍了小亞西亞和半個歐洲，結出累累碩果。到了這第二個十一年快完的時候，他寫出了加拉太書，這時候他學到了「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功課了。這時候他大概已經走完了屬靈一生的三分之二了，這就是他的第二個階段。

到了第二階段最高峰的時候，他寫完了加拉太書，之後，他的手就戴上了鎖鏈。本來，他的這雙手是非常有用的，但結果呢？神有更高的旨意，神把他的手監禁起來，然後就是保羅最後的十一年，是在死亡的陰影底下經過，所以那條路就叫做十字架的道路。這就是保羅的一生。第一個階段好像是嬰孩的階段，第二個階段是少年的階段，第三個階段是他進到成熟的階段，是保羅生命的最高峰。當他到了這個生命最高峰的時候，神卻監禁了他。

得救前的光景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3 - 14) 。猶太人是為律法熱心，但猶太人的熱心比不上保羅為律法的熱心。保羅說這是歷史可以做見證的，在他蒙恩得救之前，他不只是對猶太教執著，而且還極力地逼迫、殘害教會，他認為逼迫神的教會乃是遵守神的旨意。保羅用自己的現身說法，告訴他們說，你們現在所想的，我從前都想過了；你們現在所用的理論、辯論法，我老早也都用過了。你們現在的情形就是我未得救時候的情形。

保羅又說：「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保羅是在迦瑪列門下嚴謹受教過的，迦瑪列就是當時的首席拉比。他可以說是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也就是說他是屬於青年才俊，是他們中間的佼佼者。講起猶太教的資格、修養、教學，那是沒有什麼人可以與保羅

相比的，保羅就是拉比，也可以說就是個聖經學者。那些猶太教徒只是對於摩西的東西著迷罷了，他們不一定有像保羅那樣的造詣。但保羅提醒他們說：「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

保羅還說：「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他特別講到祖宗的遺傳。在主耶穌那個時候有很多祖宗的遺傳，有很多猶太人都是堅守遺傳的。最近，從伊索比亞有一些猶太人回國，他們的皮膚屬於黑色，據說很可能是所羅門和示巴女王的後裔。他們老早就有摩西五經，不過因為他們遠離猶太人居住的地方，所以他們沒有那遺傳，他們有聖經沒有遺傳。但是這些猶太教的人，不只有舊約聖經，而且還加上許多祖宗的遺傳。（這個叫做猶太教。）這些猶太教徒要去攪擾加拉太人的時候，他們不只是帶著舊約聖經去，而且也帶著猶太的遺傳去。保羅在未得救的時候，他不只是講舊約聖經，而且也是一個講祖宗遺傳的人，是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的人。結果就拿著大祭司的文書，四處迫害基督徒。本來法利賽人跟大祭司是不來往的，因為法利賽人相信復活，而大祭司多半是撒都該人，是不相信死人復活的，所以他們根本不來往，但現在為了要剷除那些跟隨主耶穌的人，他們就做起好朋友來了。保羅就拿著大祭司的文書，熱心地去剷除那些跟隨主耶穌的人。

保羅得救前還是個擁抱三個世界的人。他是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他又是在大數城長大，受過希臘文化的薰陶；他是羅馬的公民；用今天的話來說他手中拿著就是羅馬護照。所以你看見他可以說是擁抱三個世界的人。就著他的修養，就著他的造詣來講，他是可以很快就爬到世界屋頂的人。這些就是保羅得救前的景況。

大馬色的光照

感謝神！他說「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 1：15 -16）這句話就是指著他在大馬色路上的那一段經歷。那一天那個光把他照倒了，他外面的眼睛瞎了，但他裡面的眼睛開了。當他為以弗所的聖徒禱告的時候說，他求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他們真知道祂，並且在大馬色路上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等等，這分明是在講自己在大馬色路上的故事。如果不是當初神照明了他心中的眼睛，他根本不認識主，他所知道的只是猶太教。感謝主！他外面的眼睛瞎了，但他裡面的眼睛開啟了。他看見了榮耀的基督。

當他遇見榮耀的主的時候，那個光照在他靈的深處，神將祂的兒子就是如此這般地啟示在他的裡面。基督的福音，基督的啟示，就是神的兒子，就是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裡。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所看見的不是一段的真理；不是一個思想；不是一個哲學，理學、學問，都不是的。他所看見的是一個人，他所得著的啟示是一個人，是神的兒子啟示在他的心裡。保羅是將他在這段路上所看見的光，所看見的基督告訴我們，所以他說：「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

我們普通講真理，可能只是指著一段的思想，好像是講到一個很有邏輯的東西，但保羅在這裡講的真理給我們看見，主就是真理。所以保羅講福音真理的根源，那根源就是神的兒子祂自己，是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給保羅，那一天保羅看見了主。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 4:4）這證

明說保羅從前是被世界的神撒但弄瞎了心眼，所以他什麼也看不見。「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保羅講這句話就是在講他自己，是他得救之前的光景，是他自己的現身說法。「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這就是大馬色路上那天所發生的事了。保羅那一天在大馬色路上好像經歷了創世記第一章第二節，他裡面原是淵面黑暗，空虛混沌，結果神的靈運行在他身上。所以主說保羅用腳踢刺是難的，聖靈的運行就是那一根刺！祂借著司提反的殉道，叫聖靈在他裡面說話，聖靈用這個刺來刺他。結果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他還沒有到大馬色，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這光就是他前面說的「福音的光」(林後 4:4)。一個猶太教徒，一個猶太教的學者，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自己。感謝神！就在大馬色的路上，他說這光已經照在他心裡，使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耶穌的面上。

所有的拉比都想研究到底什麼叫做神的榮耀。他們讀以西結書第一章，看見有神榮耀的形象，但到底怎麼解釋神的榮耀？沒有人知道。但是那次保羅這個人，終於找到了答案。神的榮耀乃是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當你看見耶穌基督的榮臉，你就知道什麼叫做榮耀了。對猶太人來說，榮耀乃是在至聖所裡面神的榮光，是一個很抽象的東西。但是對於保羅，他現在一點也不抽象了，因為他是面對面的看見了神的兒子，這就是福音真理的根源，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心裡。

在那個大馬色的路上，我們的主不只啟示了祂自己，而且主還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徒 22:7) 掃羅覺得很稀奇，我怎麼會逼迫你呢？你在天上，我最多是逼迫跟隨你的人罷了，但是主就是說：「你為什麼逼迫我」。聖靈就給他看見說頭與身體是一個的。當你逼迫身體的時候，你就逼迫頭了。我們相信，那一天保羅不止遇見了復活的主，而且那一次主也給他看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那是個大的異象，保羅後來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 26:19)

所有的宗教都只是給你一個哲學的思想，一個美麗的憧憬，但是今天加拉太書告訴我們福音乃是一個人。我們傳福音不是傳一個宗教，不是傳一個理想，我們乃是在傳一個人。這就是加拉太書特別的地方。在這個地方，保羅有亮光，耶穌啟示的最開始是光，保羅看見了那個光，他不只看見基督，也看見基督的身體。所以，保羅說我所傳的福音乃是從耶穌基督來的。

曠野中的啟示

保羅見了光，但不能僅僅滿足於這樣的地步，他必須把所看見的光傳遞出去，否則，全世界就只有一個人是基督徒，全世界就只有一個人是屬靈的，沒有第二個人。從基督來的啟示不只是叫他看見了異象，更重要的是要他能將這異象發表出去，要將這個光發表出去。但是，這個光的發表，需要神的話語在我們身上的積累，需要生命的積累。保羅他不只是從聖靈生下來了，更重要的是他的生命需要成長。當他生命長大的時候，神的話就在他身上累積、豐富。等到神的話豐富的時候，他就能夠把他所看見的異象，所看見的光；描寫出來，發表出去。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已經看見基督與教會了，他需要經過大概是二十七年的時間，直到他寫出了以弗所書的時候，他才說出了宇宙性的教會怎樣是基督身體的真理。

這說明耶穌基督的啟示有光的部分，也有話語的部分，只有話語才能夠把光發表出去。當他將光發表出去的時候，不只保羅看見了，我們也看見了；不只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了教會是基督的身

體，等到我們讀到以弗所書的時候，我們也看見了這個身體。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加 1：16—17）那阿拉伯是個曠野，當你讀到第四章的時候你就知道，阿拉伯是指著西乃山說的。那裡說：「阿拉伯的西乃山」，所以我們曉得保羅到曠野去，其實就是到西乃山去。

舊約的時候神是在西乃山借著摩西把摩西五經給我們。摩西的啟示不是從埃及來的，雖然他在埃及學盡了一切的學問，他當時所接觸的文明乃是那時候最高的文明，但是摩西的啟示不是從埃及來的。摩西的啟示是從西乃山來的，他在西乃山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話，將律法典章啟示給了他。同樣的，在新約的保羅，他接觸的希臘的文明，也是那時候最高的文明。保羅是非常有學問的人，就好像摩西學盡了埃及一切的學問一樣，但保羅的啟示也不是從希臘文明來的，他的福音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既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當然神要對他說話，神當初怎樣對摩西說話，有了摩西五經；現在神也照樣對保羅說話，就有了保羅的十三封書信。保羅十三封書信的那個啟示的胚，是在大馬色，是在阿拉伯的曠野，在那裡，當他還沒有見彼得、雅各、約翰以前，神的話就已經先入為主，神直接對他說話。

神將舊約的話再說一遍

保羅的啟示乃是從耶穌基督來的。他是在還沒有到耶路撒冷，還沒有接觸這些人之前，他就已經直接得著耶穌基督的啟示，先是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了光，後又在阿拉伯的曠野。不難想像神在阿拉伯西乃山是將舊約聖經的話，對他再說一遍，這時候他所看見的光，就結晶化了，就具體化了，就變成了一些話，那就是福音。他就能把這些福音傳給許多人，然後就有許許多多的人蒙恩得救。這就是福音真理的根源。

保羅讀了那麼多的舊約聖經，對他當然有幫助。保羅是聖經學者，他很有學問，他懂得如何讀聖經。當時有許多讀經的方法，不管是字面的領會也好，靈意的解經也好，那些方法他都會；因為他是受過最嚴謹的教育的人，他知道怎樣讀聖經。不過他還差一件，就是當他在蒙恩得救以前，他畢竟只是一個猶太的聖經學者罷了，聖經中有許多的話他還是讀不懂的。但是自從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以後，他從聖靈生了，聖靈就是那位保惠師，要叫保羅想起神已經說過的話來。當聖靈把那些話對保羅再說一遍，叫那個話活過來的時候，稀奇的很，從前保羅讀不懂的那些話，現在他明白過來了。

比方說，當他讀創世記第一章：「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這句話他不知讀過多少次，就是一點感覺也沒有。但是等到他來到西乃山，來到神的腳前，當他默想到這些話的時候，神既樂意把他的兒子啟示在他裡面，他就看見了光。他不僅發現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而且聖靈給他看見，這就是自己沒有得救以前的光景。這創世記第一章如果是講舊的創造的話，那我在大馬色路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的這個經歷就是新造。凡在基督耶穌裡的，他就是新造的人，舊的都已經過了，全變成新的。

現在在保羅的詞彙裡面，有一個詞叫做「新造」。他從前做拉比的時候，從來不知道在神的心裡有

一個東西叫做「新造」，現在他知道了。他在加拉太書裡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係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保羅蒙恩得救之後，發現自己乃是因著福音的光重生了他，他就知道這個受割禮不受割禮無關緊要，這就是保羅在阿拉伯曠野，就是在西乃山的經歷，很清楚這是創世記第一章。神借著創世記第一章對他說話，他明白了「舊造」和「新造」。

明白了因信稱義

當他讀到創世記第十五章。聖經告訴我們說亞伯拉罕相信，所以神就以此為他的義。保羅是一個研究聖經的人，他知道聖經在哪一段經文第一次出現一個詞，那段經文上下文所賦予的意義就是對這個詞最好的解釋。他知道全本聖經裡，第一次講到相信的「信」的時候，就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第六節。那地方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是因為相信，所以神就算為他的義。這個時候，神開了保羅的眼睛，他看見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律法以前，是在摩西之前約六百多年。保羅這才看見說，我們今天不是行律法稱義，我們乃是因信而稱義。所以當他寫加拉太書、羅馬書的時候，講到福音真理的時候，就是用亞伯拉罕來作例子。也許這就是當他在西乃曠野的時候，默想創世記時神給他的啟示。神的這些話都已經說過了，他曾經不知讀了多少遍，但從來沒有想到什麼叫因信稱義。所有猶太人都是要你以行為而稱義。所以保羅說，就著律法來講，我是無可指摘的，保羅是個地地道道要以行為來稱義的人。但是保羅從心底裡告訴我們說，「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這句話不是外邦人說的，這句話是保羅說的。保羅明白了因信稱義。

律法和恩典

當我們讀加拉太書、羅馬書的時候，你可以想像得到，也許就是在西乃山下，神給保羅看見了律法和恩典的不同。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當講到福音真理的時候，他總是那麼有力。他所引的聖經，是聖靈把神在舊約中所說的話對他再說一遍，保羅是得著亮光的人。從前他怎麼也不肯相信主耶穌是彌賽亞，因為他是個讀聖經的人，他知道申命記說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主耶穌既是掛在十字架上的，那他應該是被咒詛的，所以他不能相信主耶穌是彌賽亞。而且他覺得這個彌賽亞是假冒的，所以所有跟隨祂的人都應當要被剷除。他之所以能流聖徒的血，就是因為在他的感覺裡面，他似乎覺得自己是得到宇宙真理的人，因為神的話說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但是稀奇的很，同樣的一段聖經，等到他來到西乃山下的時候，認識就不一樣了。西乃山就是神跟以色列人立約的地方，這個約是兩邊都簽了字的。神說如果你履行了這個約，我就祝福你，但如果你毀約的話，咒詛就要臨到你。回想以色列人的歷史，他們要說我們的神是對的，因為我們沒有信守與神所立的約，當日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時候，摩西還沒有下山，他們就拜了金牛犢。現在保羅重新來到了當時摩西所在的地方，這個西乃山給保羅一個很深的刺激，因為他知道這地方就是他們祖先拜金牛犢的地方，就是以色列人失敗的地方。這讓保羅看見了一個事實，所有的人都不能憑守律法可以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因為只要你犯一條律法，你就是毀約的人，你就要落在咒詛裡，所以律法就是給

人看見沒有一個人不受咒詛，所有的人都圈在罪中。

保羅來到西乃山才明白，原來掛在十字架上的本應該是我們，我們是被咒詛的。這時候神就對他說話，他才明白，才看見，主耶穌原來是為我們被掛在木頭上。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當我們讀到加拉太第三章，讀到這一段關於咒詛的經文的時候，沒有人能比保羅更清楚了。同樣的一段聖經，本來他認為主耶穌和他的門徒都是應該被剷除的，現在他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也許就在阿拉伯曠野，聖靈讓保羅明白了什麼是律法，什麼是恩典。

當我們讀加拉太書、羅馬書，還有保羅其他的書信的時候，你看見那裡面有許多的話。似乎就是神在阿拉伯曠野，在西乃山對保羅說的話。當初摩西怎樣與神對話，現在我們的保羅也怎樣與神對話。摩西與神對話，給了我們摩西五經；保羅與神對話，給了我們十三封書信。聖靈在他裡面，把舊約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遍，這就是羅馬書，這就是加拉太書，這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這就是福音真理的根源。

領受主說的話

「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 1：18）上耶路撒冷去很重要，因為彼得、雅各他們是親眼看見過主耶穌，親耳聽過主耶穌教訓的人。你和彼得他們接觸，就能夠聽見我們的主在地上所說過的話，那些話記載在四本福音書中。大概保羅在大馬色、在西乃曠野，神對他所說的話是把舊約裡面說的話對他再說一遍；但我們的主來到地上的時候，祂曾親自把祂的旨意告訴過我們，祂的話都寫在四福音裡面。我們要明白耶穌基督的福音，不僅要有舊約的話，而且需要我們主自己說過的話。保羅的福音沒有與四福音脫節，也不能跟四福音脫節。有的人說保羅所看見的幾乎四福音裡面都沒有，這話是完全錯誤的。事實上，保羅所說的話從來沒有離開我們的主所說過的話。保羅上耶路撒冷去，就是要印證他所看見的光，不但有舊約的解釋，而且也有新約的解釋，保羅的福音不只有舊約的話，而且有主耶穌自己在地上說過的話。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這是主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的，那些攪擾加拉太眾教會的人應該也是聽見的。他們這些人就是信了主耶穌，而且是猶太人，主又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是真理叫人得著自由的。他們就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

呢？」這個自由和加拉太書說的自由是一模一樣的，就是在基督耶穌裡面的自由。

最早講自由的是我們的主自己。「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4- 36）這段話和加拉太書的結構發生密切的關係。加拉太書講了自由，又講了奴僕；加拉太書講亞伯拉罕有撒拉和夏甲，一個是自主的，一個是為奴的。一個是兒子，另一個是奴僕。這是很清楚的一個圖畫。你讀整本的加拉太書可以看見說，整本加拉太書如果要用一把鑰匙去解開的話，

那鑰匙就是我們主自己的話。記得這是第一個的自由：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就是因為只有這個福音真理能夠叫我們得著自由。但是不只如此，而且是天父的兒子叫你們得著自由的。他說神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我的心裡，祂所啟示的那個兒子就是叫我得著自由的。就是叫我從罪裡面得著自由，叫我從律法的咒詛底下得著自由。

加拉太書的第一章，第二章是從兒子開始，到兒子結束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 1：16)；「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當保羅講他一生的時候，從第一章到第二章，經過二十二年，他從神的兒子開始，到神的兒子結束。不只真理叫我們得自由，而且是神的兒子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自由。「基督釋放了你們，叫你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這裡講到兒了得以自由，就是天父兒子得著的自由。

脫離罪的權勢

我們的主說：「自由」是有典故的，就是約翰福音第八章「行淫被拿的婦人」的故事。有一次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到主耶穌的面前來，要試探主耶穌。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如果全世界只有兩個人上天堂的話，那一個是法利賽人，另一個就是文士，其他人都要下地獄。所以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的佼佼者，沒有人比他們行律法行得高，他們能解釋律法，他們也能遵守律法。文士是專門解釋律法的，而法利賽人專門是遵守律法的。這一唱一和，沒有人比他們更好了。這些人就把這個犯罪的女人帶到主耶穌面前來。大家都知道，主耶穌只是彎下腰來寫字。這些人都是很會讀聖經的，他們一看這指頭在地面寫字，立刻就想起但以理書第五章有個指頭在牆上寫字。他們裡面的良心就開始說話了。主耶穌只對他們說一句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然後又彎下腰寫字。結果他們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溜出去了，文士也溜了，法利賽人也溜了。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不應該溜的，可見，不只是這個淫婦是被罪轄制的，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也是被罪轄制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的奴僕，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不要說你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

主耶穌來，祂的名字叫耶穌，就是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面拯救出來，不是從羅馬的鐵蹄底下拯救出來，如果從羅馬的鐵蹄底下拯救出來的話，他們還是罪人。因為在羅馬的帝國裡面，不只是被奴役的人是奴隸，奴役別人的人也是奴隸，通通是罪的奴隸。所以當我們講到自由的時候，我們要知道說人墮落犯罪了，是我們的主來到地上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是神的兒子叫我們得著自由。現在我們才知道說，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不是被咒詛的，祂是為我們擔當了咒詛，叫我們從律法的咒詛裡面釋放出來得自由。從此，我們就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就是新造的人，這就是福音。

脫離肉體和世界

人類墮落有三部曲：創世記的第三章是墮落到罪裡面。第六章墮落到肉體，聖經說他們既屬乎肉

體，我的靈就不與他們相爭，可見，當初人還沒有墮落成肉體。這個蘋果還不是從裡到外全部爛透了的時候，神沒有放棄，神還是和他們相爭，但是到了洪水以前，神放棄了。你看見經過了一段時間以後，人不只是個罪人，而且變成肉體了。到了第十、十一章給我們看見七十個國家，這七十個國家後來在寧錄的率領之下，他們要建造一個塔，要建造一座城，建造的塔要升到天上去，要與神同等。現在不是個人背叛，現在是集體的背叛了，集體背叛的有七十個國家，這就是聖經所說的世界。現在世界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世界的神就弄瞎了我們的心眼。

人墮落到罪裡面就受了罪的轄制。當初神對該隱說：罪要伏在你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這個罪有個轄制，不只這樣，肉體也有個轄制，肉體表示我們這人是受身體完全的支配。酒精發動的時候，我們非喝酒不可。許多時候荷爾蒙在婚姻之外發動的時候，很多的家庭就破碎了。這就是罪，這個完全是聖經的話。晚上睡覺的時候應該你告訴自己說我要睡了，它就應該睡了，但結果它不聽話。這證明我們這個人完全受身體的支配，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你在那裡節食，希望自己能夠瘦一點，但是等到嘴饞來了，你還是吃霜淇淋。原因在我們這個人已經是受身體支配了，這個人已經是顛倒過來的人了。你看見我們不只是受罪的轄制，我們也受肉體的轄制。

還有就是世界捆綁我們。這就是加拉太書一開始就告訴我們說，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是給我們看見我們不但要脫離罪，而且還要脫離這個世界。保羅說：「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還有講到要在聖靈裡行，就是要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我們屬基督的人是把肉體連肉體的那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這叫做在基督裡的自由。這就是整本加拉太書要告訴我們的。整本加拉太書就是要把我們引到聖經的最起頭去。

創世記前面十一章，第三章是罪、第六章是肉體、第十章、十一章是世界。現在大家知道為什麼不要愛世界。創世記的寧錄，到了啟示錄就是敵基督；寧錄那個時候要有大一統的世界，到了最後主回來以前也是大一統的世界。你看很清楚世界乃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難怪愛世界的人，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如果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今天我們只要在世界裡面，我們就好像參加黑手黨一樣，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由不得你自己的。撒但就是頭號的黑手黨老大，牠就是那個教父，你拿牠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需要得著釋放，我們巴不得能夠得到釋放，這就是加拉太書告訴我們的。但是很可惜，他們已經得著自由了，結果還有人要引誘他們，叫他們又回到從前奴僕的軛那裡去，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這就是保羅要來幫助他們的，

阿拉伯曠野三年之後，保羅就隱藏起來了，他到了敘利亞、基利家。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面，這樣就渡過了他的第一個十一年。

福音的目的：彰顯基督

加拉太第二章是講到保羅一生的第二個十一年。「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加 2：1)加拉太書的寫書對象是加拉太省的眾教會，包括上加拉太和下加拉太。這第二章應該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時候。他沒有提十五章的事，有兩個基本很重要的原因：第一，現在他

是為著福音真理爭戰，最高的權威應是耶穌基督自己。權威不是彼得，也不是雅各。在這樣的爭戰情形底下，如果他把那個信引出來的話，就表示你注重于權威，你要借著人的權威給人家說：你看這是彼得的話，這是雅各的話，這是耶路撒冷的話。保羅知道如果他引用權威的話，他就不能夠真的叫人裡面開啟。能真叫人裡面開啟的，唯一是主自己的話。所以保羅不用這些東西，他用主自己的話。這就是為什麼他根本就沒有提的第一點原因。

第二點，使徒行傳十五章的那封信不是寫給加拉太的。那封信是給安提阿的，是敘利亞那一帶的，因為是那一帶出了問題的，攪擾安提阿教會的人，後來也跑到加拉太來的。那些信根本沒有送到加拉太。但保羅寫加拉太書是給加拉太眾教會的，不是寫給安提阿的，所以他當然沒有提十五章的事。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加 2:2)他這次去是帶著啟示上去的。這啟示的一部分，可能就是指帶著提多上去，這是非常有智慧的。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 2:3-5)很清楚這就是講在使徒行傳十五章那裡所說的話。

與使徒們的一致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什麼。」(加 H:6) 那些有名望的，是指著雅各、約翰，彼得他們。在福音的事情上，保羅一點都沒有自卑的感覺。他知道這些是從主來的，就不會覺得有名望沒有名望：有權威沒有權威。他說「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什麼。」不是因為他們有名望，我就增加了什麼，他的福音沒有增加。這一次是個很重要的考驗，到底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不是完全的？如果見到彼得、雅各，他們說弟兄你還有一點不夠，那麼這個時候保羅就可以從他們身上得到改正。但事實證明他的福音是不需要增加，也不需要減少，因為根本就是從耶穌基督來的。他所傳的福音就是彼得所傳的，彼得所傳的就是雅各所傳的，在福音真理上，他們完全是一致的。但是在順服福音真理上，你看就不同了，不是你在福音真理上是不是清楚，乃是你是不是遵守福音的真理。所以保羅說：「反倒看見了主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加 2:7-9) 他們就有了很好的交通，於是差遣保羅和他的同工往外邦去，彼得一行則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只是願意我們紀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做的。」(加 2:10) 在這以前保羅已經去過一次耶路撒冷，是送捐款救濟去的。二章這裡的上耶路撒冷應該是第三次。第一次是他剛剛從大馬色回來，第二次就是去送款項的一次，這是第三次。

福音真理要遵行

福音真理清楚了，接著就是主耶穌對那些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要遵守我的道，你們只要住在我的话裡，你們就是我的門徒了。」這個話表明福音真理清楚了，就要遵行。「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 2：11—12) 在一起吃飯，因他們是潔淨的。不在一起吃飯，就表明他們不潔淨。彼得對福音真理應該是清楚的，他明明告訴我們說：「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 10：15) 但是他對真理的明白是一件事，而他們行事卻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所以保羅就當面抵擋他。「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加 2：14) 這是保羅責備彼得的話。這句話的意思是：你是猶太人，但是你隨外邦人行事了。今天你的得救，不是因行律法得救的。外邦人是因相信就得救，你今天得救也是因信稱義，因為相信就得救了。所以你看你是猶太人，在相信的這件事情上，是隨外邦人行事的，不是隨猶太人行事的，如果隨著猶太人行事那就是因律法稱義了。

今天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基督，是要下地獄的。他們今天要得拯救，就要效仿外邦人，外邦人因信得救，他們也要因信得救。感謝主！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但是他們只是神的選民，是為著福音做預備工作用的。今天所有的猶太人，要得救，就要因信得救，不是憑著律法。這話講的很清楚，彼得當然也聽得很清楚，所以，你可以想像彼得一定是很尷尬的。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加 2：16 - 17) 這些話是很沉重的話，彼得當然聽得懂。「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8) 他的確是拆毀了那些東西，現在我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所以他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 2：19)

保羅生命最高峰

最後保羅宣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這個時候的保羅到了最高峰，今天我們知道福音真理是一回事，但是我們肉體所作的又是一回事，我們的肉體總是要照著律法稱義，總是不順服福音的真理。我們也會裝假，你看見彼得會裝假，連巴拿巴也會裝假。雖然那個時候，保羅自己講是在眾使徒中間最小的一個，但是為著福音的緣故，他非常的剛強。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那個從前的我，剛強的我，應該就像彼得一樣。彼得不只三次否認過主，彼得這次會裝假，我一樣會裝假。感謝主！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主知道我的肉體是無可救藥的，不是一個襪子破了一個洞、兩個洞，可以修補，乃是已經空前絕後了，你只能丟在垃圾桶裡面。我這個肉體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祂已經把我釘在那裡了，這是我的結局。所以我這個人沒有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感謝主！神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我的裡面，現在我認識了什麼叫做基督徒。因為我看見基督的福

音，我知道說在基督福音面前，我是不行的，我是辦不到的。我會像最大的使徒彼得一樣，他怎麼能跌倒，我也怎麼能跌倒。巴拿巴是引我去見這些使徒，是引見的人，他怎麼會裝假，我也會裝假。就在這個時候，保羅把他一生所學的，二十二年所學的，最後一句完全是結晶代表的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這就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句話不只是保羅說的，乃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這樣說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基督在地上頭三十年是在隱藏中過的，他是默默地過了三十年。然後三年結果累累；最後半年，他從黑門山一直走到各各他。他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太 20：18）那條道路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保羅經過那隱藏的十一年、結果累累的十一年、然後是在死亡陰影底下的十一年。因為保羅所經過的，他所走的路乃是他的主所經過的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現在他經過了第二個階段，結果累累。很稀奇，如果他所過的日子就是主當初所過的日子，那麼等到他寫完了這四卷書以後，你看見果然就進到幔內的階段。到了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說保羅是進到了最高峰，最後他說：「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第三章】

福音真理的內涵

一加拉太書第三、四章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加拉太書第四章 19 節

【第三章】

福音真理的內涵

一加拉太書第三、四章

無知的加拉太人

受聖靈是因信福音

不能靠肉身成全

受迷惑徒然受苦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

流奶與蜜之地

迦南地的代表

神的帳幕在人間

以信為本的人

行律法為本的受咒詛

亞伯拉罕的福

這應許是指著基督

律法不能廢掉應許
律法證明人不行
把人引到基督那裡
亞伯拉罕應許之約
生命成長是依靠聖靈
得兒子的名分
有聖靈的內住
生命長大成形
五旬節的兩面
聖靈與律法
自由的與為奴的
永遠的與暫時的

無知的加拉太人

加拉太書第一章和第二章是講到福音真理的根源，這和耶穌基督的啟示有關係。我們知道神所使用的器皿是保羅，所以第一章到第二章給我們看見保羅的一生，主怎樣在大馬色的路上給他看見光，但是需要神的話來把光定住，而且能夠把光發表出來。這不是一天、兩天，不是一載、兩載的事，大概經過了二十二年。主不斷地說話，在保羅的身上話越來越豐富了，就能夠把他在最早所看見的光；借著舊約的聖經；借著主已經說過的話：將它傳遞出去，這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

他過了五年以後更豐富了，就告訴我們在大馬色的路上他不只看見基督，而且看見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就講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講到基督是教會的頭。到了那個時候，保羅的啟示可以說是非常的高了。加拉太和羅馬是姊妹書，以弗所和歌羅西也是姊妹書。以弗所是和羅馬書相對，歌羅西是和加拉太相對，內容應該是大同小異，都是講到福音的真理，不過，羅馬書是從地上講到天上，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是從天上講到地上，這是在兩個不同的階段，聖靈所給保羅的啟示。

現在我們到了第三章和第四章，來看福音真理的內涵。保羅不只是為他自己辯護，也是為著福音真理辯護。「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3：1）。這些加拉太人，不只是有一些知識，說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聖經這裡明明說「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就是說，聖靈已經開了他們的心眼，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他們不是頭腦裡面知道一些關乎十字架的事，他們乃是從靈的深處看見那幅圖畫，是怎樣都揮之不掉的。

所以他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這裡「無知」在原文更好的翻譯是「愚昧」。聖經裡面每次講到「愚昧」都是指著肉體來說的。這些人是弟兄，不過他們愚昧到一個地步，落在肉體裡面。這時候保羅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福音的真理，離不開十字架，而這些人蒙恩得救就是有一次在靈的深處實在看見主為他們釘十字架，十字架是活畫在他們眼前。但是他說：「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看見了那幅圖畫永遠也不會忘記，但是很明顯的，你們沒有看見

另外一樣東西好像奪走了你當初所看見的。

「迷惑」這個詞是非常重的一個詞。這個詞在原文的意思不只是迷惑，而是說它太吸引人了，吸引到忘我的境界，吸引到好像時間都可以停住，吸引到完全被吸住，你這個人完全被它佔有了。戈懷德 Robert Govett 解釋這一段聖經的時候，他舉的例子很有意思，他說你看見過蛇是怎樣把鳥吞進去的麼？他說鳥是在天上飛的，但有時候也到地上來。蛇看見了就追它，但是鳥只簡單地把翅膀一拍就飛走了。但是他說，蛇有個特點，就是當它和這個鳥相對的時候，只要用它很銳利、很迷惑人的眼睛，對那個小鳥一看，小鳥就不知道怎麼辦了，兩個翅膀就動不了，結果就被它吞吃了。我們的弟兄還說他碰見過在義大利北邊的一個八歲的男孩，這個小男孩子有一天去采草莓，采了一半的時候，突然看見一條蛇。他看見蛇的時候，只看它一眼，就完全愣住了，就什麼都不能做了，好像被凍在那裡似的，幸好孩子的媽媽來救了他，他才醒了過來。在希臘原文裡面，「迷惑」這個字就是這樣的意思，就好像蛇把你這個人迷住了一樣。這句話就是說，加拉太人不是沒有蒙恩，不是僅頭腦清楚，他們實在是明白基督十字架的救恩，但是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受聖靈是因信福音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講到福音，我們不要忘記，十字架永遠指向聖靈，聖靈就把我們帶回到十字架，這就是十字架跟聖靈中間的關係。十字架告訴我們說，我們的主是被殺的羔羊，祂從死裡復活升到天上，隨後聖靈就降下來。保羅這是把我們帶回到聖經的救恩的起初。基督的福音是從基督十字架來的，但祂不只為我們死，也為我們復活，也為我們升天，然後聖靈就降下來。

現在他問我們說，「你們受了聖靈」。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受了聖靈，因為聖靈在五旬節那一次是把教會（我們）浸成基督一個身體，今天我們可以說就在那個活水江河裡。我們既然浸成基督的一個身體。那你就知道到處都是水，你只要張開口就能夠得著自由。聖經說：「飲於一位聖靈」。聖靈的浸是一次，但是我們既然能夠在神的活水江河裡，浸在活水的江河裡，那我們隨時都能飲於聖靈。一面你看見我們這個人浸在聖靈的河裡面，另一面我們隨時就能夠飲於聖靈，叫我們裡面能夠被活水充滿。這就是這裡所說的「你們受聖靈」。使我們受聖靈的乃是因為聽福音。

不能靠肉身成全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從聖靈入門的。他說：「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加 3:3）肉身就是肉體。如果你仍舊以行律法稱義，如果你說信耶穌還不夠，還要受割禮等等。那意思就是說，不錯，我們是得救了，但我們還是不放心。我們都是從聖靈入門的，都是從聖靈生的，都從上頭生的，我們都是重生的。可是我們的難處就是，覺得這太簡單了。

以色列人過紅海，到了曠野，有兩次擊打磐石。第一次擊打磐石，一擊打磐石，磐石就流出活水來。這就是預表我們的主為我們降卑成為人，為我們掛在十字架上，祂站在我們的位置上，祂是那個

永久的磐石。神看我們的罪都歸在祂的身上，祂就擊打那個磐石，磐石就裂開了，就流出活水來，這就是十字架引到聖靈。但是他們第二次到了加低斯，那是四十年以後，神這一次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杖，你吩咐磐石流出水來。因為那個磐石在原文是「高磐石」，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已經升天了，已經得榮耀了。現在你只要吩咐磐石，你不必要再擊打磐石，不是再把我們的主重釘十字架。你只要禱告就可以了，你只要張開口禱告相信，我們就得著聖靈。我們蒙恩得救就是這麼簡單的。

就是因為太簡單了，我們就想說我們不放心，我們總要做一些什麼。這個做些什麼的觀念就是行律法的觀念。律法就是說如果你這樣做、這樣做，你就可以贏得天堂。討得神的歡喜。我們什麼時候不放心，覺得總要做些什麼，這個就是我們要憑著肉體來成全的了。你要憑著肉體來成全，於是你就想盡許多的方法，就有人告訴你有速成的辦法；就有人告訴你這樣做那樣做就好了。現在你到書店去看看，裡面有很多的書啊，三十天就可以叫你屬靈了，三十天可以叫你怎樣怎樣。這種書你千萬不能買啊，沒有用的。

屬靈是沒有其他方法的，你怎麼從聖靈入門，你是怎麼得救的，你也是怎麼得勝的。路只有一條，沒有第二條。開始是聖靈，永遠是聖靈，律法是插不進來的，律法根本沒有地位。律法有地位是因為你的肉體有了地位，肉體總是覺得我總要做些什麼，這就是人的天性。人的天性就是總要做些什麼，這個本來就是宗教裡面的一部分。宗教就是告訴人要做好，但是宗教從來沒有告訴人說，人做不好。福音是告訴我們說人當然要做好，但人是做不好的。人做不好，不是你來做；人做不好，你只要吃生命樹的果子，生命一進到你裡面，聖靈在你的靈裡面，我們立志行事，都有神在我們裡面運行，那我們就不只是入門了，我們也是長進了。

受迷惑徒然受苦

第三節的話很明顯，這些被攪擾的加拉太人是已經入門了的，他們的難處是巴不得早一點成熟，這是一些有追求的人。但是有些人講得天花亂墜的時候，講到引經據典的時候，好像真的就把他們迷惑了。那些人一定有引人入勝的地方，否則他們不可能被迷惑。因為他們是「基督的十字架，已經活畫在眼前」的人，他們的確是受聖靈入門，嘗過主恩滋味，但怎麼會這麼糊塗呢？所以你就知道說人好像是宗教的動物一樣，人的天性本來就有拜神的本能。在人宗教的本能裡面，巴比倫宗教就是所有宗教的根源。就是在你入門以前，他要讓你喝一杯金杯裡面的酒。在你喝得半醉的時候，正是半知覺半不知覺的時候，有一個聲音就傳授給你一些方法，那就是他們的奧秘。就是普通一般宗教的哲學，你不需要救主，你自己可以救你自己。你多修橋多鋪路，你這樣做那樣做，就可以了。

你看以色列人有律法，這不信耶穌的人，他們也有他們的方法。這個肉體要達到成全的時候，好像什麼方法都可以用。這些外邦人居然就從猶太教借了些方法來。因為他們告訴你說，你若這樣做就好了，你只要受割禮就好了，我們就變成神的選民了。這當然有它迷惑人的地方。

保羅講到福音的時候，他一定要把我們帶回到根基。根基一個是十字架，一個就是聖靈。加拉太書很明顯的，一面講十字架，一面也講聖靈。救恩是不能只是十字架，救恩所包含的不只是主耶穌為我們釘死，也包括祂為我們復活，為我們升天。救恩是從各各他引到五旬節，然後五旬節就帶我們回

到十字架。這就是基督徒成長的秘訣。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加 3：3-4) 這一班弟兄姐妹愛主，為著主他們也受過許許多多的苦，但是就是這麼糊塗。所以我們要小心，不要以為說我們蒙了主的恩典，有一點屬靈的知識，有一點經歷，就保險了。許多時候，你看見一個好像沒有問題的人，他卻會被迷惑去了，會走很遠的彎曲路。人得福是因著信，這是一個很大很重要的提醒。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

「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 3：5)保羅把話再講一遍，聖靈在那裡，神的指頭就在那裡。聖靈在我們中間，是因為我們聽信福音，自從我們相信祂重生得救以後，我們這個人就被聖靈充滿了，這都不是因著行律法。現在保羅就把我們帶回到亞伯拉罕的歷史中。

我們說過創世記前面十一章是一段，然後從十二章到五十五章是另外一段。前面十一章給我們看見這個蘋果已經爛透了，它墮落到罪裡面、肉體裡面、世界裡面，無可救藥。神開始為我們積極的預備祂的救恩，神就呼召一個人，名字叫亞伯拉罕。從亞伯拉罕就帶進一個家，就是雅各家；從雅各家就帶進一個國，就是以色列國。

神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借著以色列民族的特性，神把話託付給他們。以色列人無論到哪裡，對於神的話都是執著的。二十世紀有個最偉大的考古發現，就是死海古卷，證明今天猶太人所讀的希伯來聖經和兩千年前的一個字都不差，他們能夠保持聖經一點一畫都不隨便改。希伯來文裡面很多點很多畫你是不能隨便給它搬家的。就像我們中國人的太太的「太」字一樣，這個太太的點是點在中間的，你說我看不順眼，把它搬個家，搬到右上方，那就變成我的犬犬了。希伯來文更是如此，沒有一個人可以隨便更改主的話。神的確是把祂的話交給他們。他們在死海那邊抄寫聖經的時候，比方說以賽亞書有六十六章，已經寫到最後六十五章了，如果有一個不好的念頭進到你的腦海裡面，你都要全部毀掉，重頭來寫。

神知道最後把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正是當初祂所託付的這班人。這班人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就是在他們手中的舊約可以證明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有人都是先有生平，才有傳記，但是主耶穌是例外，祂是先有傳記，後有生平。所有人都是先有生活，才有錄影，但是主耶穌是唯一的例外，他是先有錄影，然後你才看見他的生活。他來到地上完全是照著祂的錄影來表達出來。這個錄影帶，這個傳記在猶太人的手裡。到時候，這些人可以證明說主耶穌果然是神的兒子。祂不只要生在什麼時候，祂還必須要生在猶大支派，祂必須在大衛的家譜裡。在祂出生以前，有星要出於雅各，這些通通放在一起，你就知道說主耶穌什麼時候降生。所以這就是為著祂的兒子，為著人類的救主，留下一些證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目的就是：因為以色列這個民族是很難同化的民族，用聖經的話來說，他們是獨居的民，

他們不隨便和別人混合的。這樣神就能保持一個單純的民族，借著那個民族，就把基督帶到世界上來。因為他們少有雜婚，你就可以知道說，某人是不是猶大支派的，某人是不是大衛的譜系。你還可以知道說，救主彌賽亞來到這個世界，不可能在主後七十年以後，因為他們的家譜通通是藏在聖殿裡面，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一把火燒掉了，他們的家譜通通也沒有了。現在最多只能靠人的名字推測你大概是那個支派的。現在可以靠著 DNA，稍微知道一下，誰是誰的後裔。所以，彌賽亞不可能晚於主後七十年誕生，否則就沒有辦法確定誰是彌賽亞。感謝主！保羅能夠證明說，主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因為神揀選了一個民族，這個民族是獨居的民。出自亞伯拉罕，得著一個家，得著一個國，最後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恒，這就是為什麼神揀選亞伯拉罕。

當神這樣做的時候，有兩件事：第一就是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這個民族在世界上要生存的。他和世界的各國發生了關係，所以聖經稱外邦人為萬國，稱以色列人是獨居的民，他們是神的選民。他們身上有記號，那個記號就是割禮的記號，證明說他們是和所有的各國不一樣的。在彌賽亞沒有來到以前，講到神對以色列人的旨意，講到福音真理的時候，保羅一下子講到亞伯拉罕。因為創世記前面十一章講到罪，講到世界，講到肉體。所以講到福音真理的話，是從亞伯拉罕開始講起，神借著呼召亞伯拉罕為人類的救主作預備的工作。

流奶與蜜之地

在這個過程中間，以色列這個民族，這個國家一定要和其他的國家有互動的關係。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迦南的那一塊應許美地，叫流奶與蜜之地。奶是動物的精華，蜜是植物的精華，這都是代表生命的精華。你看見在亞伯拉罕一生裡面，他不只是說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一代代的繁衍，最後人類救主就來了。在整個過程裡面，你看見神使用，揀選了以色列人，神有祂的目的。在整個過渡的時期裡面，在人類救主沒有來到以前，在這段過渡的時間裡面，神對以色列人有祂的旨意。

神當初創造人的目的就是要得著全地。神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祂創造人讓他管理空中的鳥，地上的走獸，還有海裡的魚。宋尚節博士說，神創造了人以後，是要叫人做海陸空大元帥。主耶穌對綿羊說，你這蒙賜福的，要進到從「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我們常常讀那段聖經，就讀糊塗了，我們都是讀「創立世界以前」為我們所預備的國，那當然是指天國說的。但主對綿羊說的那個不是指「創立世界以前」為我們預備的國，乃是那個自從有了亞當以後，神為亞當所預備的國，那個國是如果人吃了生命樹的果子，人就能為神掌權，作祂的代表。如果人為祂掌權的話，神就借著人把那因撒但背叛而淪陷的領土收復回來。這就是主告訴我們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就是神創造人的旨意。當初神的確對人有一個目的，所以當人造好了以後，神就把人放在伊甸園。神的目的就是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今天人雖也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但是人已經犯罪墮落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遭遇過 SARS 的疫災。SARS 是微生物對於這個世界的反撲。人背叛以後，你看所有東西也跟著背叛了，人如果沒有背叛，你叫金絲雀鳥過來在我肩膀上唱歌，它就唱歌給你聽。但現在呢？你叫一隻金絲雀，它不聽你的話，而且你每天晚上還要起來趕蚊子，蚊子都可以逼迫你。原因就是因為人墮落了，人失敗了。

人一墮落，樂園就失去了。樂園其實說來就是人在地上的天堂，神在哪裡，哪裡就是天堂。神把人放在伊甸園裡，就是給我們看見說，在地好像在天一樣。但是很可惜，人墮落犯罪了，樂園就失去了。那麼，是不是神就失敗了呢？沒有。樂園本來有四條河，每條河都是給人祝福的，但現在只剩下兩條河了。這兩條河都是逼迫神百姓的。巴比倫是在幼發拉底河，尼尼微是在底格裡斯河。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被擄到巴比倫，本來兩條河帶給人祝福，但現在卻帶來咒詛。那第一條河比遜，應該是經過現在的沙烏地阿拉伯的，但現在那條河跑到地底下去了。那地突然間從花園變成沙漠了，這是因為地受了咒詛。

迦南地的代表

現在神要做祂恢復的工作。在這整個的過渡期間裡，神把迦南美地賜給亞伯拉罕，神的意思就是說，用那個迦南地來代表失去的伊甸園。神的心意就是希望能借著以色列人，讓全世界知道神到底要做些什麼。以色列人的位置就是當初亞當人的位置，因為人失敗了，所以現在神就用以色列人來取代那個位置。那塊迦南美地也就代替了整塊地的位置。亞伯拉罕時期，約但河可以漫過兩岸，像埃及地，也像園子，就取代了四條河的位置。神把這塊地賜給他們，神的目的是希望，迦南美地應該像地上的天堂一樣。神的目的是希望，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所以神就和亞伯拉罕立了約，內容是要你的子孫像海邊的沙那麼多，像天上的星那麼多。

感謝主！神把他們帶到埃及去，是因為埃及的尼祿三角洲是全世界最富庶的地方。在安逸的日子裡面，他們才能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像海邊的沙、天上的星那麼多。這就代替了神當初對亞當所說的你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意思。這樣，神的旨意才能滿足。實在說來，神把他們放在埃及，就等於老鷹把小鷹放在磐石上面。風和日麗，沒有人能來攪動他們，所以他們就忘記了，他們以為這個埃及就是他們的世界。但是沒有想到，老鷹來攪動那個巢，如果老鷹不來攪動小鷹的話，小鷹永遠長不大，不會飛的。當以色列人多起來了，當地人感到構成威脅，這就是很多以色列的男孩子為什麼要丟到河裡面去的原因。這是神興起環境來攪動，他們就開始飛了。但是小鷹剛剛學飛，一不小心掉到磐石上會摔死。所以老鷹趕快就把它的大翅膀撐開，然後把小鷹放在翅膀上一路背來，所以他們出埃及，五十天就是這麼背過來的。他們自己以為我們很辛苦：又是瑪拉苦水；又是磐石流出水來；又是天上鶴鶉等等。但是神說，一路上祂如老鷹把他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的，並說我要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相會。到了西乃曠野，可以看得見西乃山了，神就溫習出埃及五十天的往事。（出埃及記十九章第一節說到以色列人出埃及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來到西乃曠野，其實在原文是出埃及第三個月的第一天，根據猶太拉比的演算法，將律法的那一天，恰好是史上的第一個五旬節。）

神的帳幕在人間

神告訴他們說，你們若聽話，我要和你們立約。立約就是叫他們做祭司的國度。就是以色列國每個人都是祭司，以色列這個國家很自然就站在萬國跟神的中間：萬國都拜偶像了，只有以色列人能告

訴他們說拜偶像是愚昧的，告訴他們說應該歸向真神。這是以色列人的使命。以色列不是救主，只有等救主降生才是救主。在這個時候，神就和他立約，要以立約證明他們是獨居的民，他們就要受割禮，不只要有道德的律法，也要有禮儀的律法，這 就是西乃山的故事。神就支搭帳幕在以色列人中間。他們在西乃山的時候，會幕在中間，周圍的每邊有三個支派安營，總共十二個支派圍在那裡，他們是神的子民，神也作他們的神。讀到啟示錄二十一章，人就知道等到新天新地的時候，神的帳幕在人間。那個人就是當初神所創造的人，不再是猶太人，不再是外邦人，因為現在已經到永世了。我們必須知道神對以色列人的旨意，是階段性的，不是永遠性的。到了後來，你就看不到這個分別了。整個新耶路撒冷就是帳幕，新耶路撒冷有四個門，一邊三個，這就叫人想起當初在曠野時，神的帳幕在人間。摩西時候神的百姓是以色列人，他們不過是 站在一班世界人的地位，如果他們順服神的話，最後能把這些人帶回到神的面前。這就是神對以色列人最大的使命。

神最終的目的就是新天新地。神的帳幕在人間，那就是新耶路撒冷。神的同在那裡，神的榮耀也在那裡。神要擦乾他們的眼淚，到了新天新地你就知道說，神當初創造人的目的，就是在這裡。所以神當初巴不得能把帳幕立起來，大家都知道說，伊甸園是花園，那麼這個新耶路撒冷是花園城。伊甸園有四條河，新耶路撒冷也有河，兩個樂園都有生命樹，但善惡樹到了新耶路撒冷就不見了，可見是不討神的喜歡。起頭是花園，後面是花園城，起頭是二度空間，後面是三度空間。你順著伊甸園的水流，有金子，有寶石，有珍珠；到最後新耶路撒冷的基本建材只有是寶石，珍珠跟金子。

神的目的就是要建造祂的帳幕，就是新耶路撒冷。因為新耶路撒冷是四方的，所有至聖所的樣子都是長寬高一樣的。代表神的同在。如果亞當不犯罪的話，你知道這伊甸園要發展成一座花園城，最後應該就是新天新地那個模樣。

這是神創造人的目的。如果大家懂得這個的話，我們就知道為什麼神和以色列人立約。我們就知道整個以色列的歷史，目的就是叫他們站在代表人類的地位上，因為人墮落了。這就是以色列人他們所當盡的責任，這就是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當然，讀創世記，從十二章起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的故事。神借著他們的生活做預表，給我們看到我們蒙恩得救以後，我們的生活應該是什麼樣的生活，信心的日子是要怎麼樣經過的，這就是整本的加拉太書。

以信為本的人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 3：6）這是引創世記第十五章的故事。當時亞伯拉罕和撒拉也許是在帳篷裡面，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他們都已經上了年紀，所以晚年得子是沒有希望了。神應許說要給地，這塊地總要有人承受，所以一定要有後裔。但他們對自己已經絕望，以為說家中的僕人以利以謝應該就是將來承受家業的人。神就把亞伯拉罕從帳篷里拉出來，對他說，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數不過來。那時候，聖經告訴我們說，亞伯拉罕相信神，神就算為他的義。在這裡你看見有三個字很重要，一個是「信」，一個是「算」，還有一個就是「義」。

也許就當保羅在西乃曠野的時候，神把這一段的創世記說過的話對他再說一遍。結果保羅有了重大的發現，原來人稱義是因著信。聖經說亞伯拉罕的子孫，要像海邊的沙那麼多，又像天上的星那麼多。很明顯的，亞伯拉罕有兩班的子孫，一個屬地的，一個屬天的。這個光就開了保羅的眼睛，因此

他就有了下面這段話，是猶太拉比讀不出來的東西。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 這些人就是屬天的子孫，他們都以信為本。「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這裡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我們這些以信為本的人，自然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了，有如像天上的星那麼多。因為「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根據保羅的解釋，當神對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這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這福音的內容就是我們這些相信的人要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萬國特別是指著外邦人來說的。在聖經裡面所有的萬國多半是指著外邦人說的，因為以色列人乃是獨居的民，是神的選民。他不列在萬民之中，不列在萬國之中。聖經只要講到萬國，好像以色列不存在一樣。我們這些外邦人為什麼因著亞伯拉罕得福呢？如果亞伯拉罕的好處只是給予選民以色列人，和我們就沒有關係。但是亞伯拉罕能叫萬國得福，就是因為他相信神，結果神就算他為義，這件事發生在降律法以前。所以，亞伯拉罕有兩班的子孫，那麼屬天的子孫，就是我們這些人。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亞伯拉罕得的祝福是那應許美地。我們以信為本的人，可以和他一同得福，萬國都要因他得福。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我們這些人也因信稱義，我們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是一同得福的。神是把外邦人一拉就拉到跟亞伯拉罕在一起。亞伯拉罕有他的子孫那是對以色列來說的，但還有一班子孫是外邦人，他們因為相信，蒙恩得救了。神借著亞伯拉罕是要把人類帶回來！很可惜以色列人以為自己蒙神揀選就變得特出，因此更驕傲，更覺了不起。今天的悲劇就是許多以色列人忘記了神的旨意，他們以為神揀選他們，好像就是神特別恩待他們，但神沒有偏待人。今天以色列人雖然是神的選民，但他們不信耶穌，照樣要下地獄。

我們是以信為本，我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很自然就變成亞伯拉罕兩班子孫裡面的一班。雖然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不到我們，但是因為我們相信了，所以他就變成我們信心的祖宗了。這給我們看見因信稱義是一個福音真理很重要的基石。這個基礎打在亞伯拉罕的真實歷史上。

行律法為本的受咒詛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 3:10) 保羅在羅馬書說，人只要犯誡命中的一條就是犯眾條，沒有一個人能夠行律法稱義。凡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只要人以行律法為本，他很自然就被圈在罪裡面，很自然他就是被詛咒的。「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這是哈巴谷二章四節的話。「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 3:12) 律法就是告訴我們你要做什麼，那麼信心就是不做什麼。不是你不做，是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做了。因為行律法的人，他就像吃善惡樹的果子，他也懂得善惡，也懂得是非。好像我沒有神，也能做些什麼，以致於稱義。所以律法不是本乎信。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主耶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受了咒詛，苦杯是祂喝的，祝福卻是我們來嘗。在十字架上，我們的主完全站在我們的地位上。

以色列人後來他們犯了律法，就是沒有聽神的話。因為律法代表神的話，神說十條誡是他的話，結果他們犯了十誡，他們就落在咒詛裡面，這就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按理來講他們所站的地位應該是代表全人類的。

在亞當的時候，只有一條律法，那個律法很簡單，就是所有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唯獨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你們不可以吃，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亞當夏娃只要一吃了，地就受了咒詛。蛇被咒詛，咒詛就臨到這個世界。我們每次講到咒詛的時候，那是亞當的故事，那是亞當的咒詛。但是等到以色列人他們犯了律法，那個咒詛是摩西的咒詛。從亞當到摩西，罪就進了世界，死也從罪來的。這證明我們都受了咒詛，這就是吃善惡樹的結果。只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咒詛。

說到十字架，只有約翰告訴我們說，它是在一座園子裡；而彼得告訴我們說：「祂被掛在木頭上」(彼前 2：24)，「木頭」在原文就是「樹」，可見這棵樹是在園子裡面。當我們的主為我們釘十字架的時候，那棵樹對祂是咒詛，對我們卻是生命。現在，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作救主，我們就是接受生命樹的果子進到我們裡面。不光是樂園復得了，而且神最後的心意終於完成了。這就是今天神對教會的託付。

你看見亞當失敗了，以色列人也失敗了。神本來要用以色列人來挽回整個大局的，但最後挽回的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在這個過渡期間，神藉律法叫人知罪。律法實在是給人看見說，沒有一個人能憑著律法來稱義。律法是一面鏡子，律法最後給我們看見說我們不行，人類需要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感謝主！本來這節聖經是變成保羅的絆腳石，現在他明白了，他應該掛在木頭上，因為他就是該咒詛的，他該掛在那裡，但我們的主為了救他，將他從律法的咒詛底下救出來，一面是把以色列人救出來，一面把我們這些外邦人也一樣救出來，將自己掛在木頭上。

亞伯拉罕的福

按理來講，「亞伯拉罕的福」(加 3：14)。應該是以色列人的專屬，幸好不是，因為以色列只有一半，他是以色列人肉身的祖宗；我們也有一半，因為他是我們信心的祖宗；所以現在我們要和他一同享福。我們的迦南地是屬靈的，是屬天的，指著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乃是指著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乃是指著從但到別是巴的那塊地。我們的迦南地就是主耶穌所說的天國，我們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然後才能進去。以色列人進的是物質的迦南地，最終是他們的產業。但對我們來講，那塊迦南乃是屬天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4) 這是我們最終的獎賞，也是最可靠的應許，要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就是得享亞伯拉罕的福。

這應許是指著基督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5-16)神的應許，是把迦南地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當亞伯拉罕和羅得分手以後，神就叫他往東往南往北往西看，「凡你所看見這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 13：15)這就是那一個應許。

根據原文，保羅有個發現，這裡的子孫、後裔是單數的。單數一面是 Collective noun，就是它是個集體名詞，所以這可以指著團體的子孫；但是另一方面也可以指著一個人，而那一個人就是要來的基督，所以這裡的後裔是雙關語。迦南美地既然是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的，而這個後裔又是指著基督，這就叫我們想起神已經立基督為承受萬有的。祂使我們的主比天使稍微微小一點，然而至終祂要讓萬有都伏在祂的腳下。從這裡我們知道說，真正承受那塊地的乃是基督。我們平常想到那個後裔，總是想到以撒，或是想到以色列人，這些都沒有錯，這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但是從神的眼光來看，這個後裔，乃是指著基督。

「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加 3：17-18)得那塊地就是承受產業，雖然你有後裔，神說我把這塊地賜給你，就是叫亞伯拉罕的後裔能夠承受這個產業。我們知道加拉太書一直都在講產業，講承受產業，承受產業的當然是以撒，以撒預表就是基督。你讀舊約，特別讀創世記的時候，亞伯拉罕的故事就是圍繞在一塊地和一位後裔。地就是指迦南美地，那個後裔一面是指著以撒，一面就是指著基督。

律法不能廢掉應許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在創世記十五章，神和人立了約。這個約是老早就立的，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律法。那個約是有效的，不能因律法來，就把這個約廢掉。

神和亞伯拉罕立約，是把各樣祭牲撕成兩半，因而在地上開闢出一條路來，根據當時的規矩，立約的兩造都要從祭牲的當中走過去，然後立約手續就算完成了。任何一個人毀約，那麼這個祭牲怎樣被撕成兩半，按理毀約的人也當被撕成兩半。所以人不能隨便毀約，古時候他們立約就是這麼隆重的。

神現在要和亞伯拉罕立約，結果聖經說亞伯拉罕睡著了。有沒有這樣立約的？真是不可思議，立約者應該清醒才對。但聖經說亞伯拉罕熟熟的睡了。然後聖經說有一個火把代表神的同在就從祭牲中間經過。可見這次神立約要把這塊地賜給亞伯拉罕，只有神簽字，亞伯拉罕沒有簽字。所以這個約是無條件的，因為只有一邊簽名，而且這個約是永遠的約。只要是永遠的約，一定和神的旨意連在一起。所以外邦人得救是和神永遠的旨意連在一起的。律法是後來以色列人在等候救恩的整個過渡時期立的，那是「以後」的律法，不能把先前的約廢掉。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加 3：19)因為人犯罪了，律法是為過犯添

上的。以色列人有律法以後，結果個個都是不能遵守，個個都成了有過犯的。西乃山之約乃是兩邊簽訂的，是有條件的約。人若犯律法，就要受咒詛。摩西還沒有下山，他們就已經拜了金牛犢。這證明以色列人不能守律法。他們不相信，不相信你再試，整部舊約歷史真是以色列人屢試屢敗的歷史，真是跌得鼻青臉腫。所以，律法沒有出路，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律法證明人不行

現在惟有等候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就是等候基督來到。以色列人代表整個世界上的人，嘗試著來遵守神的旨意，結果沒有一個人能憑著律法來到神前討祂歡心。律法沒有出路，惟有等候救主。這就像一個人要淹死的時候，懂得游泳的人不能馬上下去救他上來，人求生的欲望使他發揮最大的力量，他可以把你拽下去，使兩個人同遭滅頂。所以你要等，等到他力氣用盡了，最後再拉他一把。神也是這樣地等，大概等了一千五百年，到了主耶穌降生的時候，整個的以色列人應該是到筋疲力盡了。他們是被他們律法壓得透不過氣來！那個律法像千鈞重擔一樣。本來只有十條誡命，現在變成六百一十三條的規條，根本就像重擔一樣。

律法規定安息日不可做工。現在有的年輕人在星期五黃昏安息日以前就把電視打開，可惜打開以後無法轉檯，因為按鈕就是犯安息日。到底安息日可不可以戴假牙齒，這算不算做工？裁縫可不可以帶針？安息日挑多少的水才叫做工？他們說如果一個人挑水，足夠把人的眉毛弄濕了，那就叫做工。這就是以色列人所要遵守的規條。

以色列人要養豬賣給外邦人，但又不讓豬踩在聖地上。他們想了一個變通的辦法，就把豬放在特製的木頭架上，果真沒有一隻豬污染了他們的聖地！他們學會了鑽律法的漏洞。所以律法是一面鏡子，告訴我們說人怎樣不行。

以色列人過西乃山以後沒多久，他們又嘴饞了。神讓鸚鵡再度飛來，肉還在牙齒縫裡，神就擊殺了他們。聖經說那是他們貪欲，所以那個地方叫吉博羅哈他瓦，意思是貪婪人的墳墓，每一個人都是貪婪人。到下一站哈洗錄，輪到作領袖的相繼跌倒，米利暗和亞倫聯手譏謗摩西。結果米利暗長大麻瘋，從頭頂到腳尖，全然污穢。律法是一面鏡子，給我們看見百姓不行，領袖也不行。

加拉太書第三章 19 - 20 節：「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這裡又提醒我們律法原是基督來到之前過渡時期的產物，這裡的中保當然是指摩西說的。「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會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加 3：21- 22）二十節的末句：「神卻是一位」應與二十一節的首句連在一起。因為降律法的神與賜應許的神是一位，所以對於「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這個問題，保羅的答案當然是「斷乎不是！」論到這一段聖經的解釋，解經大師戈懷德 Robert Govett 告訴我們一共有三百種之多，可見其解釋難度之高！二十一節中「叫人得生的律法」中的「生」可以有兩面的意思，一面指屬靈的生命，另一面則是指復活之後的永生來說的。前者是指順服律法以致於稱義的能力，而後者則是遵行律法所得到的獎賞。如果傳一個能叫人得能力或得獎賞的律法，那麼義就果真本乎律法了。但是保羅接下來立刻說明這樣說法不能成立，因為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每個人

都犯律法，都圈在罪裡面。「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就歸給那信的人。」(加 3：22) 現在只要相信，人就得救了。

把人引到基督那裡

律法就是證明給全世界人看，人對於律法的要求完全辦不到。保羅自己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保羅說過：「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6) 也是保羅自己告訴我們：「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 7：14- 15) 在律法面前，如果保羅不行，守了一千五百年律法的以色列人都不行，當然的結論所有圈在罪裡的眾人就都不行。這就給我們看見律法有其過渡性的目的：「這因信得救的道理還沒有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 3：23- 24) 這「訓蒙的師傅」是有典故的：古時候小孩子上學去，有專人把他帶到學校去，這個人就是這裡所說的「訓蒙的師傅」。到基督到來之前，有一千五百年的時間，是律法告訴我們說我們不行，我們需要的是一位元救主。以色列人失敗的故事其實就是全人類失敗的故事。

馬克吐溫說戒煙是最容易的一件事，他說我已經戒了一百多次了。這就證明人是無能的，「酒用盡了」。當主耶穌的母親說他們沒有酒了的時候，主耶穌對母親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2：4) 意思是說，我真正把水變成酒的時候沒有到。我是葡萄樹，葡萄樹變成葡萄酒的時候還沒有到。一直等到有希臘人說我們要見耶穌，主耶穌說時候到了。因為希臘人本來是要把這個世界造成人間天堂，作了幾百年不成功，他們的酒果然用盡了，現在是我們的主上十字架把水變成酒的時候。

整個舊約的歷史，似乎說明律法時代只是人類時間流程中的一段括弧。在括弧中神借著以色列人向全世界人類做個示範，沒有一個人能行律法稱義。在以色列人是律法問題，在外邦人是善惡是非的問題。以色列人守律法，如何無能，外邦人也是行善無成。神借著以色列人做全人類的示範，不只是以色列人酒用盡了，我們外邦人酒也用盡了。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這是律法的用處，這個在人類歷史上是一段括弧。從整個神的旨意來看，先是神和亞伯拉罕立了永遠的約，後來又借著耶穌基督的血也立了永遠的約，這就是新約。在這兩約之間，就是上面所說律法時期的那一段括弧。

亞伯拉罕應許之約

新約嚴格說來是直接接著亞伯拉罕的約，因為經上說，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應許的聖靈。這兩約中間有律法作為一段括弧，原是為著過犯而添上的。「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

的手下了。」(加 3：25)那師傅已經把我們帶到基督面前，所以那人可以走了，可以和他說再見了。不在他手下就是不在律法之下，我們如今都在恩典之下。「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不只講信，還講神的兒子。兒子和奴僕剛好是相對的。主的話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有了神兒子的生命，就有了享受自由的生命。「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7，29)今天這些外邦人不需要經過律法，不需要經過以色列人，新約就直接接到亞伯拉罕的約！我們這些人已經是他的後裔了。我們這些人當然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像天上的星那麼多。這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

生命成長是依靠聖靈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加 4：1-3)保羅用當時羅馬帝國的背景來說明什麼叫作「兒子的名分」。我們知道當時的羅馬帝國多半都是奴隸，一家之主為教育子女就請了奴隸中的哲學家 and 學者來教導他們，培植孩子長大成人。那承受產業的小孩，雖然是將來全業的主人，要承受家主的產業。但做孩童的時候，因為在奴隸中間長大，和奴僕沒有分別。世界的奴僕把他帶大，有的奴僕是奶媽；有的奴僕是家庭教師；有的奴僕是哲學家，就是這樣把他帶大的，乃是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所以管家是奴隸，師傅也是奴隸，直等到長成了那一天，也就是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到了時候我們要得自由，因為我們是兒子得完全的自由；但是你現在在奴隸中間好像不大自由，是在他們中間一起長大。這段時間你是要經過的，這就是律法時代。我們「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世俗原文是世界，小學是 Element，是元素。這裡的元素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著建立宇宙的那些基石。比方說金銀水火土，星星月亮太陽，每一樣東西總有它基本的元素，這個是世界的元素。還有就是有著小孩子剛剛進學校的時候從英文 a、b、c，這是語言的初步。這就是世上的小學。就是有著你做孩童的時候，所學到最基礎的東西。

在舊約的時候，神就用祭司、聖殿、聖所、金燈檯，這些物質的東西，能夠像 a、b、c 一樣，來教導以色列人屬靈的事，期盼把以色列人帶到屬靈的地步。在律法時期，你看見以色列人有聖殿，有守安息日，有節日住棚節等等。他們受這些東西種種的約束，道出了以色列人在律法之下的光景。這種為奴的情景不只是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連外邦人也是如此，雖然他們沒有律法，但是做了偶像的奴僕，所以保羅說：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加 4:8)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加 4:9)這是指世人的情形，人吃的是善惡樹的果子，善惡樹的果子裡面有善有惡是有非，所以有儒學，有理學，有許許多多的哲學，都是教導人應該怎樣、怎樣的。做中國人有許多的規矩，許多的禮節，這就好像律法一樣。他們也會謹守日子和節期，過年過節就很自然，這都是在沒

有得救以前的光景。但是加拉太人得救以後，怎麼居然還會讓這些猶太教徒來迷惑他們，居然開倒車像他們一樣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等等呢？保羅就是用這些故事告訴我們說，在律法的那段時期，有律法的猶太人就是聖殿，割禮等等作他們的世俗小學；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也有他們的小學。不要忘記人吃的是善惡樹的果子，生性都是向神獨立的，都是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這個「受管」表示受他的轄制。做中國人有中國人的樣子，有很多事情就是一定要這樣做，不這樣做不行，不這樣做就大逆不道，你看他有約束的力量。所有的風俗也好，所有的民情也好，他有一定約束的力量。就好像以色列人有約束的力量一樣。那這個通通都叫做「世上的小學」。整個世界不管是猶太人也好，不管是非猶太人也好，這些小學都是懦弱無用的。

得兒子的名分

加拉太書第四章 4 節說：「及至時候滿足，」到了有一天你看見時候到了，我們不再做奴僕了。我們被引到基督那裡。「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 4：4) 感謝神，基督道成肉身，「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我們知道祂是猶大支派的。「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5) 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所有的人都可以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指這兒子到了長成的時候，不再做小孩子了，那時父親，就會宴請親友並且當眾宣佈，把兒子放在兒子的地位上。從此以後，不再是奴僕了。把兒子放在兒子地位上這個動作就是「得著兒子的名分」。從奴隸到不再作奴隸的過程中，有一段插曲，那就是有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這樣奴隸才能獲得自由，而這個工作恰好是基督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所完成的使命！等到時候滿足時，祂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然後把律法以下的人救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不只指著有基督的生命，而且這個生命要茁壯成長，當這個生命成熟的時候，神就讓「神的眾子」顯出來，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有聖靈的內住

第六節：「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這個靈是神兒子的靈。我們知道聖靈在五旬節降下來的時候，那個聖靈是神的兒子的靈。這個靈一進到我們的心裡面，我們就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7) 如果是兒子，我們當然是承受產業的，感謝主！兒子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得著自由了，奴僕是不自由的。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真理真的叫我們得著自由了，這就是福音真理，怎樣叫我們可以得著自由。

生命長大成形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你們知道我頭一

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加 4：12- 15) 眼疾也許就是保羅身上的那一根刺。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保羅的眼睛可能就更不行了，因為保羅寫最早的兩封信，就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他就已經托人家代筆了。到了加拉太書快結束的時候，他忽然冒出一句話：「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加 6:11)因為他在大馬色路上所看到的那個光太強了，分明是把他照瞎了；雖然後來是神醫治他，使他眼睛複明，但是到底是留下了傷痕的。也許從此就得了像白內障一類的疾病，本來保羅的世界是很明亮的，但是它越來越暗，越來越暗。加拉太人愛保羅，看到這種光景，真願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也都情願。

十六至十八節：「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到了十九節保羅真的把他的心掏出來了，他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現在因著他們離棄保羅，保羅把真理告訴他們，結果，他反而成了他們的仇敵。這時候，他為「仇敵」禱告。他說：「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一個人蒙恩得救的時候，因從聖靈生，神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他裡面；所以他遇見主，也認識主；這個生命就在他裡面長大。他能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他不只是活的，最後這個生命在裡面終於要成形了。這是一幅母親懷孕的圖畫，起頭的時候生命在他裡頭，但是慢慢的這個生命會成形，會長大成人。

五旬節的兩面

接下來是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故事：以實瑪利和以撒分別代表了按血氣和憑應許的兩班子孫：以色列人和眾聖徒。向著以色列人，是講律法；另一面對於外邦人來講是應許的聖靈，所以保羅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4) 以色列史上的五旬節，恰好很奇妙地解釋了這兩面中的律法和聖靈。大家都知道，那應許的聖靈乃是在五旬節降下的。有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根據猶太拉比的演算法，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經過四十七天以後到了西乃曠野。然後過三天，神就降律法，所以是第五十天的時候神在西乃山降律法。這是以色列歷史上的第一個五旬節。到現在以色列人每次到了五旬節的時候他們都知道這天神降下律法。五旬節對以色列人來講它的意義是：神在那天把律法降給我們。

人類第一個逾越節後的第一個五旬節，神在西乃山降律法。大約一千五百年後，基督耶穌是在逾越節為我們掛在木頭上，而那一年逾越節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聖經卻告訴我們有聖靈降下來。

因此我們知道，舊約五旬節的意思是降律法。律法只有要求，律法從來沒有供應。律法一直要求，一直要求，人一直覺得不行、一直覺得不行。所以你看人類不知道經過了多少的五旬節。那這些五旬節就是告訴以色列人說你所看見的都是神的要求。感謝主！一直等到我們的主完成祂的救恩，等到新約第一個五旬節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說不是降律法，乃是給我們看見聖靈從天上降下，所以那一個

日子就是聖靈降下來的日子。

聖靈與律法

在三幹五百年前神率領眾使者裂天而降。父神降在西乃山，這是父神來到地上。兩千年前我們的主誕生在伯利恒，道成了肉身，子神來到這個地上。到了五旬節那天靈神來到這地上。是父神借著以色列這一班人作示範，給人看見人是不能成全律法。在西乃山降律法是曝露人的無能，頒佈山上樣式是挑戰人的智慧，證明人的愚昧。我們看見一面人是愚昧的，另一方面人是無能的。猶太人要能力，希利尼人要智慧，這西乃山就是給人看見一面人是不行的，另一面人是愚昧的。

西乃山降律法，同時，神就把山上的樣式給了摩西。你看見在會幕這件事上人沒有貢獻，連一個螺絲釘，人都不能有貢獻。感謝主！十字架就是神的能力，也是神的智慧。十字架在許多人來看是愚昧，在許多人來看是無能；但是，他卻是神的智慧，卻是神的能力。現在我們知道了，十字架是能力和智慧到了最高點，再過五十天，到了五旬節，充滿能力和智慧的聖靈終於降下來了。

聖靈降下來就告訴我們說神的律法沒有改變。降律法的日子就是降聖靈的日子，律法代表神的標準，神從來不降低祂的標準，但是現在我們靠著智慧和大能的聖靈就能夠滿足神的律法。因為等到聖靈降下來，我們得著亞伯拉罕的福氣，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那聖靈所給我們生命的能力，叫我們能滿足律法的要求。因著這個緣故我們主耶穌來了，不是廢掉律法乃是成全律法。秘訣就是哪裡有律法，哪裡應該有聖靈。

所有靠著聖靈的人，是成全了基督的律法。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不是無法無天的；不在舊約律法之下，乃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基督的律法代表神的律法，從來不降低的。律法沒有錯。律法永遠代表神的標準。今天我們所得亞伯拉罕的福，不是割禮，及其帶給我們的種種。我們既然承受亞伯拉罕的福，我們所得到應許的聖靈，立即就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為什麼我們可以轉過第二邊臉？為什麼我們可以走第二裡路？很簡單，不是我們能這樣做，是因為裡面有個生命能夠答應這要求。

有一個真實的故事，在福建有一位姐妹，沒有得救以前喜歡罵人，像個潑婦一樣。後來有一位少年想試試看她有沒有得救，就拿一顆番薯丟她，出乎意料地她居然沒有激烈的反應，拿著番薯就回到家裡，種在後花園裡。第二年長了許多的番薯，她就挑了兩擔番薯到去年丟她番薯的人那裡，說，你去年用那個番薯丟我，現在的兩擔番薯通通是送給你的。這個姐妹的敵人所要的是一邊的臉，結果是主叫她轉過另外的一邊。你如果給第一邊臉，已經滿足對方了。但是感謝主，基督的生命，內住的聖靈永遠能給你足夠的供應。

基督徒成長的夢是會實現的，原因就是因著聖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現在能承受產業。現在我們能和祂一同受苦，這個能力能托住我們安慰我們，擦乾我們的眼淚。叫我們走第二裡路，叫我們能夠給第二件衣服，能夠叫我們饒恕一次兩次，能饒恕人家七十個七次，然後珍珠在我們身上就產生了。這個就是我們所得的福氣。也就是整個的福音真理。

自由的與為奴的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加 4：21—23)前面講應許，現在給我們看見有自主的，那個「自主」原文就是「自由」的意思。這裡給我們看見有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那個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只要講到應許就是自由的。

下面這個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加 4：24)這就是舊約。舊約就是律法所代表的，「生子為奴乃是夏甲。」(加 4：24)你看舊約給你是為奴的感覺。「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加 4：25)這裡，現在耶路撒冷就是把我們的主耶穌推到城外釘十字架的那個耶路撒冷。這耶路撒冷所代表的乃是猶太教。猶太教很明顯是為奴的，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都受了律法捆綁，都作了奴隸。講到律法跟應許對比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今日所蒙的恩是何等的恩典。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加 4：26)自主就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加 4：26)感謝主！今天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裡面的自由。「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 4：27- 28)以撒就是憑著應許生的。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加 4：29)你知道以實瑪利，是按著肉體生的，這個就是律法的特點。「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保羅現在很清楚地，就把舊約的夏甲跟撒拉的故事，很清楚的圖畫給我們看什麼叫為奴的，什麼叫做受捆綁的，什麼叫做自由的。

永遠的與暫時的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 4：30)以實瑪利是一定要趕走，肉體一定要趕走。因為肉體常常會篡奪聖靈的地位。這個比方非常的清楚。「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 4：31)拿今天蒙恩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對比，就知道神揀選以色列人，原來是將以色列人放在神旨意的括弧裡，不像教會乃是在神旨意的中心。

不過，雖然在括弧裡面，但神說的話要算話的，神和亞伯拉罕立的約是永遠的約。西乃山的約乃是有條件的，當猶太人膽敢毀約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願流這人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子孫的身上。他們抗拒神的恩賜，撕毀神和他們所立的約，後來果然他們在全世界被拋來拋去。但是神還記得祂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要把這塊地賜給他，還有他的子孫要像海邊的沙那麼多。所以在 1948 年他們還沒有悔改以前，神就把他們帶回到以色列。現在以色列人回到他們的故鄉乃是根據亞伯拉罕和他們所立的約。

因為神不只和亞伯拉罕立約，也和大衛立了約，而且都是永遠的約。既然神立了約，神的話要算話，所以神預備了將來的千禧年來實踐祂的諾言。雖然神中心的旨意是教會，祂最後是要把人帶回到

他的旨意中。最後神的帳幕在人間，有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你看這個以色列在神的手中，是個過渡，在神的手中是一個器皿。這些不是永遠的，不是和神永遠的旨意直接連上的。但是的確是達到神旨意的一個憑藉。我們讀聖經讀清楚了，福音的真理自然的就非常的清楚了。

【第四章】

福音真理的落實

一加拉太書第五、六章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加拉太書第五章 22-23 節

【第四章】

福音真理的落實

一加拉太書第五、六章

落實在於聖靈

十字架總是引到聖靈

落實在於十字架的交通

十字架的交通

獲自由得釋放

十字架與聖靈

落實在於對付肉體

十字架對付肉體

靠主站穩得真自由

受割禮的悲哀

受割禮與因信稱義

十字架的絆腳石

自由的彰顯

順著聖靈而行

結出聖靈果子

順著聖靈撒種

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最後的話

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落實在於聖靈

整本加拉太書的主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加拉太書裡面有好幾次提到福音真理。可以說整本的加拉太書乃是講到福音真理的楷模，所以第一章、第二章講到福音真理的根源，第三章、第四章講到福音真理的內涵，然後第五章、第六章講到福音真理的落實。

第一章和第二章給我們看見福音真理的根源，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父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保羅裡面，也包括啟示在我們裡面。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就看見了一個榮耀的人子，看見一位復活的基督，就是榮耀的主。他所看見的那個光，就是福音真理的根源。借著舊約，也借著主自己在四福音裡面的話，主把這些話對保羅再說一遍。等到他經過二十二年，寫加拉太書的時候，神的話在他裡面豐富到一個地步，就能夠把他所看見的那個亮光解釋出來。這樣不只他看見了，我們也看見了。這就好像他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但是一直等到他得救二十七年以後，那個時候神的話滿到一個地步，特別是神把他放在監獄裡面，那個時候他就寫了以弗所書。「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其實那個光在二十七年前已經看見了。但那個時候只在他裡面，他看見，他明白，他可以往前去，但是別人看不見，你要別人也看得見，這就需要有主的話。

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的啟示不只是根據異象，而且也根據那些話。所以保羅一面生命成長，一面神的話也在他裡面慢慢地滿溢，最後他的話豐富到一個地步，他就能把神的啟示發表出來。這個就是保羅所說，「我的福音」（羅 16：25 另譯），這就是加拉太書。保羅告訴我們這個福音是從哪裡來的，這就是第一章和第二章。他自己一面成長，一面在主面前讓主把更多的光給他。到了第三章和第四章，保羅就把福音的內涵，就是福音真理的內涵給我們開啟了。

十字架總是引到聖靈

五章、六章，講到福音真理的落實，有兩點需要提的，第三章一開始講到福音真理的時候，是從十字架開始的。「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加 3：1）這個十字架不只是歷史上的十字架，這個十字架也是信心裡面的十字架，聖靈把歷史上十字架的事實活化在我們靈的深處。我們知道這就是福音。福音不只是歷史上的耶穌，福音也是指著信心的基督來說的，講到福音的真理一定是從十字架開始的。

各各他最後是引到五旬節，十字架總是引到聖靈。保羅就給我們看見，「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示麼？」（加 3：2）今天我們是從聖靈入門，我們也是靠著聖靈成長的。當初得救怎麼是聖靈，將來我們長大也是聖靈。肉體是沒有地位的，律法是沒有地位的。我們在成長的過程裡面，知道說，只有聖靈把我們帶到完全的地步。講到十字架，當然從道成肉身講起，第四章 4-5 節：「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贖出來是指著祂釘十字架，祂復活以後升天，然後，聖靈就降下來了。

新約的聖靈和舊約的聖靈有所不同。舊約有神的靈，當神的靈降在參孫的身上，他就非常有能力。但是問題出在，他有能力，有神的同在，卻看不出他是個神人，因為他的品德實在差得很遠。所以舊約是講神的靈，但是到了新約的時候給我們看見，神的靈是聖靈。這個靈在誰的身上，是要叫這個人聖潔的。約翰福音第七章，那裡有一句話很有意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原文的意思是，「那時候還沒有聖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等到主耶穌得榮耀，升天以後，人才知道神的靈不只像舊約時代給人能力，但如今因著基督在十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工作，神的靈也使人聖潔。

主耶穌升天，然後聖靈降下，現在不只是神的靈。「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加 4:6) 這個靈是神兒子的靈。因為道成肉身和十字架的救贖，現在進入我們內心的乃是神兒子的靈，這樣的靈今天住在我們的靈裡面。

多少時候，我們追求能力，我們的心希望能夠被聖靈充滿，希望能得著能力。你要得的能力是不是像參孫那樣，給人覺得你很有能力，或者你能做什麼大事。但是這裡告訴我們今天如果被聖靈充滿，是被祂兒子的靈充滿。而且這個靈要進到我們的心，結果叫我們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7)「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神的兒子進到我們裡面，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要得著自由。這個自由叫我們從罪裡面得著自由，從世界裡面得著自由，還有從肉體裡面得著自由，這就叫做「在基督裡面的自由。」

神兒子的靈降下的時候，就是五旬節那一次，這是歷史的事實，好像十字架是歷史的事實一樣，然後就把我們浸成功作一個身體。在新約裡面，講到聖靈的浸的時候只有兩次，一次是五旬節，還有一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這兩處聖經都提到聖靈的浸。在使徒行傳講到聖靈的降下或其他聖靈的彰顯有好多次，但是講到聖靈的浸只有兩次。

「浸」就是我們浸到水裡面，但這裡是我們地上的這一端。五旬節那一天活水的江河有兩個頭，一個頭是在地上，一個頭是在天上。聖經說：「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33)。在那天，天上的那一端是澆灌，到了地上的這一端人就被浸在聖靈裡面。原來活水的江河是從神的寶座一直流到地上的，我們被充滿了，我們通通被浸在裡面，就浸成功作一個身體。澆灌也好，受浸也好，這是歷史的事實，一次永遠的事實。現在活水的江河就流到地上來了。你如果相信主耶穌，這個活水就流到我們靈的深處，在裡面就成為一井的泉源。聖靈就住在我們的靈裡面，那個活水的江河就從我們的腹中流出來了。

三章、四章所講的十字架和這裡所講聖靈的浸，都是歷史既成的事實。根據約翰福音，主耶穌釘十字架，是在正月十四號。猶太人祭司們從中午到下午三點鐘，他們在殿裡面忙著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候，就在那個時候，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祂到三點鐘就斷氣了。使徒約翰也許就想起大約三年前施洗約翰的話：「看哪，神的羔羊！」果然眼前的主就為人類掛在十字架上。然後三天以後從死裡復活，恰好是初熟節的時候。主耶穌釘十字架的那一天和那一年逾越節相吻合，主耶穌復活那一天和初熟節相吻合。聖靈降下來的那一天和降律法的五旬節相吻合。

落實在於十字架的交通

到了五章、六章，這裡也講十字架，「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加 5：11）就是因為十字架討厭的地方，現在福音的真理在我們身上能夠落實了。

在第五章、第六章所講的十字架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第三章、第四章是講福音真理，所以是講客觀的事實。兩千年前，我們的主為我們釘十字架，從死裡復活升天，然後五旬節的時候聖靈降下來，這是榮耀的歷史的事實。但是客觀的真理和榮耀的異象，一個不小心，很容易使人一直停滯在追逐理想的階段。

基督徒所看見的異象和所得著的啟示都需要落實。落實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是十字架，另外一個管道就是聖靈。我們不只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並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因著天天「飲於聖靈」，我們這個人就得著聖靈的滋潤。這內住的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時候，我們立志或行事自然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來，就是第五章所講的果子。

另外一方面，我們這個人還落在肉體裡面，所以十字架要專門做除去障礙的工作。「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那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兩千年前的十字架是客觀的，是各各他的十字架。兩千年前的聖靈把我們浸成為一個身體，這都是歷史的事實。聖靈的澆灌和聖靈的浸，那一次就完成了。

今天，我們已經在活水的江河裡面，你只要張開口，你只要相信，你看水就進到你裡面，所以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那是一件很寶貴的事，他就把兩千年前那個十字架，好像離開我們很遠很遠的，把它交通到我們裡面，把它拉近到一個地步好像是今天的事情一樣。

十字架的交通

因著這個緣故，聖經中不只有十字架的救贖，而且因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把聖靈交通給我們，這就叫做十字架的交通。全本聖經，講到十字架有兩類，一類講到十字架的救贖，另一類講到十字架的交通。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這是交通，交通於祂的苦難。保羅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他也說：「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這些聖經都是指著十字架的交通來說的。

是聖靈把十字架交通給我們，也是聖靈叫我們能背得動十字架。如果沒有聖靈的話，那十字架的兩個臂沉重得不得了，沒有一個人能夠擔當得起的。但如果你被聖靈充滿的話，那是因為是聖靈領回你到十字架，所以當你背十字架的時候，十字架兩個臂就像鳥的兩個翅膀一樣。有的人因為忘記了聖靈，他努力地在那裡背十字架，難怪背得非常地辛苦。十字架不是重擔，十字架乃是祝福。今天我們看見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著自由。就沒有一個東西能轄制我們。很多人好像背了十字架，好像經過十字架的工作以後，他這個人越來越苦了。這不是背十字架，這個證明他沒有得著自由，證明說，他受了捆綁了。

很多人今天得憂鬱症，因為人陷到自己的殼子裡去了，被「己」綁住了。外面醫生可以給你吃藥，但是你從殼子裡面出不來，沒有用的。因著我們的主升天了，那個靈是升天的靈，升天的靈就叫我們從所有的難處裡都得著釋放。

有的時候我們太注意十字架了，我們這個基督徒就變得非常灰色。每天看看婆婆的臉色，每天看看媳婦的臉色。這日子就非常難過，因為你又懂得一點真理，聽的道聽得很多了，總是不要給對方做十字架，但是不要忘記，對方總是我的十字架。你背了很多道理以後，你覺得有些地方你是逆來順受，非吞不可，結果都變成你的律法了。加拉太書是針對有一幫猶太教徒要把人帶到律法的捆綁底下。你不小心，你道聽得越多，你那些所聽的道，結果都變成你的捆綁。因為那些道把你綁住了，反而失去了在聖靈裡的自由。

獲自由得釋放

加拉太書在我們身上是可以實行並要釋放我們的。不只叫我們從世界裡面出來，還要把世界遠遠丟在背後。感謝神！這是榮耀的釋放。能叫我們勝過罪，叫我們不受罪的纏累，叫我們可以不犯罪。還要把我們從自己裡面拯救出來。只要從自己裡面一得了釋放，我們就從憂鬱症裡面出來了。

加拉太書是今天每一個人都需要的，這本書是要釋放我們的。如果我們讀了這本書，我們一天到晚還是在那裡愁眉苦臉，還是在那裡勞苦擔重擔，那就太可悲了。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太 11：28) 我們中國人因為不大懂得猶太人的背景，我們總想到我們的重擔，生活的重擔。其實主耶穌講那些話是針對律法的重擔：作為一個以色列人，不只要守十誡，還要遵守遺傳的六百一十三條規條。他們真是被整個律法壓住了，根本喘不過氣來。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許多人作基督徒沒有安息，他是活在一些律法底下，他所聽的道，他所知道那些，結果就變成他的捆綁。加拉太書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但是今天有多少的人還是被奴僕的軛轄制。這證明福音真理在我們身上沒落實，好像福音真理只能傳給別人聽，只能叫別人得救，結果不能把你從自己裡面拯救出來。福音真理就是福音真理，福音真理不是只給我們理想，福音真理不是只給我們藍圖，福音真理給我們看見這些都應該落實在我們身上。

到了第五、六章這裡所講的十字架是十字架的交通，這個是根據主耶穌在歷史上為我們所完成的工作，現在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今天主觀的十字架是在我們裡面做的。聖靈把歷史上的十字架的果效，做在我們的身上，結果就產生了十字架的交通。

還記得年輕的時候，有一次受了人的頂撞，一個晚上怎麼樣都睡不好，傷勢重得只好向主告假：暫時不作一天的基督徒，24 小時以後再回來。因為知道做基督徒，就絕對不能有報復的念頭。某人的一句話，使得我一夜無法成眠，那麼我可以回敬他一句話，使對方一個禮拜都睡不著。就在肉體蠢蠢欲動的時候，聖靈在我裡面說話了，借著一節聖經，就是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3 4 節：「惟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血是赦免，水是供應。就是那句話，使我所有的怨氣都煙消雲

散，整個人就從那裡面拯救出來。

本來你和弟兄的難處其實只有兩分，你越想越氣就變成十分了，然後別人再加油添醬就變成二十分了，再後來就變成不共戴天之仇，完全上了撒但的當。所以，聖靈就借著主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就把我們的罪治死，把我們的肉體治死。等到我們的肉體要活動的時候，他就替我們澆一盆冷水，這個冷水一潑，你就冷靜下來；冷水一潑，你本來說重話，現在不說了。這樣我們就從這裡面拯救出來了。

十字架與聖靈

福音真理的落實是借著十字架，也是借著聖靈，聖靈總是引我們到十字架。主的話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那個會發脾氣的我，那個會怒吼的我，主知道我不行，已經把我釘在十字架上。你接受那個事實，你接受聖靈對你的提醒，然後你對聖靈說，我願意背起十字架，我願意接受聖靈的工作。那麼十字架就像雕刻的那把刀一樣，或許就像做刺繡的那支針一樣，過程中雖然會痛，但是一針一線刺繡出來的衣服，就產生了。這就是聖經所說：「聖徒所行的義」（啟 19：8）。

我們知道十字架這條路就是這麼走的。許多時候我們很像約瑟一樣，「做夢的人來了」。我們和約瑟不同在於，約瑟的夢可以實現，我們的夢不能實現。約瑟的夢是：有一天他要在榮耀裡。其實我們的夢不也是有朝一日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麼？我們都做這個夢，我們夢不能實現的原因就是我們沒有接受聖靈的雕刻。既然是雕刻，一定有一把雕刻的刀，那就是十字架所代表的。許多時候十字架是外面的，神借著難看的面孔，一個難聽的聲音，然後聖靈在裡面說話。許多時候我們只看見難看的面孔，只聽見難聽的聲音，裡面什麼也聽不見，當然你受不了。但是如果你看見外面的，你也聽見那個微小的聲音，告訴你說：「你看，你的丈夫是我特地為你訂做的」，「你的妻子是我特別為你訂做的」，你覺得別人都是有棱有角，其實你才是有棱有角的。當十字架和聖靈裡外夾攻的時候，我們這個人就得著釋放了。這個就是第五章、第六章很重要的訊息。

落實在於對付肉體

第四章從二十一節開始，那一段的話其實是預備的話，很重要。這個比方，可以說就是五章、六章的序。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以撒，一個是以實瑪利，是分別由兩個婦人生的，一個是使女，一個是自主的婦人。「自主」就是「自由」的意思。夏甲是使女，她是為奴的；撒拉她是自由的，原文說是自主的。這兩個婦人，又是指著兩約：一個是舊約，一個是新約。舊約是律法，新約是應許。

我們現在是新約時代，那攪擾加拉太眾教會的猶太教徒，他們就是要把外邦人重新拉回到律法的轄制底下。所以保羅就給了我們這個比方，這個圖畫是很清楚的。就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是為奴的，一個是自由的；一個是夏甲所代表的，一個就是撒拉所代表的。是兩個婦人代表兩個約，而這兩個婦人都生了兒子，以實瑪利是代表屬肉體的，以撒是代表屬靈的。你看見，屬肉體的和屬靈的永遠相爭的，世代都是這樣，因為聖靈和肉體相爭。我們今天跟隨聖靈，就成了屬靈的人，跟隨肉體，當然就成了屬肉體的人。

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哭，他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我們的主要釋放他們，因為他們是為奴的。他們還不知道自己是為奴的，是被捆綁的，他們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什麼時候做了奴隸了？然而，主告訴他們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所以，我們的主要拯救他們。但最可怕的就是這些人根本眼睛是瞎的，他們不知道他們自己是為奴的，這是指著整個舊約，在律法以下的人說的。

但是相反的，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親。在這裡給我們看見，有兩個兒子、兩個婦人、兩個約、兩座山：一個西乃山，一個是錫安山。還有兩座城：一座是地上的耶路撒冷，還有一座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啟示錄共二十二章，前面十一章結束的時候是地上的耶路撒冷，後面十一章結束的時候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怎麼從地上的耶路撒冷會轉到天上的耶路撒冷？這就是整本啟示錄的主題。

加拉太書第五章講到肉體的同時也講到聖靈，以及如何透過十字架的工作來對付肉體。我們起頭以為說難處在律法，到了第五章才知道，原來以實瑪利有戀母情結，只要是肉體，一定向律法傾斜，人的天性很難不傾向律法。因為以實瑪利根本就是憑著肉體生的，他的母親叫做夏甲。

加拉太書前部都是講律法，尤其二章、四章，到了第五章不大講了。律法是多面的，聖殿也代表律法。還有舊約摩西五經的律法、至聖所、金燈檯、聖膏油這些都是律法的一部分，表面看去都很籠統而抽象，但是一到了五章、六章就具體化了。講律法好像很抽象，現在保羅不再講抽象的律法，律法具體化在猶太人身上的是割禮，具體化在基督徒身上的則是肉體。現在律法跟肉體的關係，就是夏甲和以實瑪利的關係，有其母必有其子，什麼樣的母親就生下什麼樣的兒子。

以實瑪利是從肉體生的，但以撒是應許生的，是恩典的，是屬靈的。「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就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1(加 4：29) 現在不只是兩個約、兩個婦人、兩個兒子、兩座山、兩座城，而且給我們看見兩個原則：一個是屬肉體的原則，一個是屬靈的原則。按著肉體生的就逼迫那按著聖靈生的。有兩件事：第一，屬肉體的一定是逼迫屬靈的。第二，撒拉一定要起來說話，恩典不能保持緘默。撒拉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產業是指亞伯拉罕要得的那塊地，是指著應許的聖靈說的。現在聖靈要把我們帶到豐滿，要將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在這件事情上，肉體是沒有份的；在這件事情上，律法是沒有份的。所以，應該把使女和她兒子趕走才可以。

十字架對付肉體

聖靈在第四章結尾給了信號要趕人，到了第五、六章，就採取實際行動。當知道，亞伯拉罕自己是趕不動夏甲和以實瑪利的。屬靈的路只有一條，肉體和聖靈永遠是勢不兩立，有你就沒有我，有我就沒有你。現在十字架就要做這樣的工作，是專門趕人的，有十字架的地方肉體就很難生存的。你肯不肯讓聖靈把你的肉體趕走？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在

舊約裡面有太多這樣的例子。亞伯拉罕本來在偶像的世界中長大，被那個時候的世界所轄制，以致於不認識神。感謝神！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他就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就到了迦南美地，他得著釋放，那個世界遠遠丟在背後。

亞伯拉罕當初走向迦南地，先是因為父親的緣故在哈蘭就留下了。他是兩個階段進迦南的，第一階段，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到了哈蘭。因為哈蘭叫他的父親很容易想起迦勒底的吾珥，那裡所拜的神就是哈蘭所拜的神，都是月神，所以，他們就在那裡住下了。第二階段，父親死了，亞伯拉罕才離開哈蘭到迦南地去。神的旨意就是要叫我們作希伯來人，就是渡過幼發拉底河。到了後來，他的後裔以色列人得罪神的時候，先是北方的十個支派就被擄到亞述，就是哈蘭一帶的地方，最後兩個支派就擄到亞伯拉罕故鄉的附近巴比倫。你從那裡來，最後還是回到那裡去。當初亞伯拉罕脫離了巴比倫的轄制，結果以色列人在巴比倫的七十年後，神又召他們回應許之地。

創世記十四章中有四王和五王的戰爭。這四王中有一個巴比倫王，一個以攔王，都是來自幼發拉底河的那一邊。五個王散佈在死海附近，包括所多瑪，蛾摩拉等五個王。這四個王不只是遠征軍，而且還是常勝軍，他們一路南下的時候，就把沿路的巨人通通殲滅了，然後就打通一條路出來，那條路就是聖經裡面的「王的大道」(民 20：17)。一路南下，到了死海附近，就戰勝了五王。那個時候羅得在所多瑪。後來，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羅得被擄了。結果他帶了三百一十八個人就去追剿敵人。他從來沒有想到對方是遠征軍，還是常勝軍，是有國際水準的軍隊，這個不是三百一十八個人就可以解決的。結果很稀奇的！他就一直追到但，居然給他打了勝仗，而且還把羅得帶回來。起頭他一點都不害怕，但是等到後來痛定思痛就害怕了起來，所以十五章神告訴他「你不要害怕！」可見他現在緊張了，回過頭去想，三百一十八個人要對付常勝軍，根本是雞蛋碰石頭。

撒但的目的是要把人擄回去。最容易回到巴比倫去的當然是羅得，羅得根本沒有光，當初跟叔叔出來是因為叔叔這樣做，他也跟著這樣做。就好像今天許多基督徒一樣，因為爸爸、媽媽這樣做，我也來聚會了。他自己根本沒有光，這樣的人最容易被擄回巴比倫。但是這一回撒但根本就是利用羅得來做誘餌。亞伯拉罕愛他的侄子，二話不說，三百一十八個人就去了，並打了大勝仗。後來回來的時候，到了耶路撒冷，撒冷王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是麥基洗德解釋給他聽，說：「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的手裡的。」這個意思是：表面上是四個王和五個王的戰爭，其實，是巴比倫和耶路撒冷的對立。五個王的背後事實上是耶路撒冷，所以那一次亞伯拉罕打勝仗，是因為他不知不覺地站在耶路撒冷這邊。你只要站在耶路撒冷這邊，你就不會被擄回巴比倫，否則那次僅憑著亞伯拉罕血氣之勇的話，那個結果是叔侄兩個都給騙回去了。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羅得沒有光，當然不容易站立得穩，亞伯拉罕有光，也需要站立得穩才行。那次，你看實在是神保守他，「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後來以色列人偷偷地拜偶像。神似乎說，好了，你既然偷偷拜，我乾脆把你擄到偶像之地。那裡的偶像不只是兩千尊，是兩千種之多，你東也是偶像，西也是偶像，坐起來是偶像，躺下去是偶像，多到一個地步，你要吐的。所以後來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他們再也不拜偶像了，他們怕了。神就是這樣子用了猛藥，把以色列人的病醫好了。

靠主站穩得真自由

我們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但我們一定還要站立得穩。如果站立不穩，有許多人蒙恩得救以後還是被罪轄制。從前有吸毒的，主釋放了他，但他如果不小心，有一天他又回去了。不只這樣，你看見今天有的人一直就是被他的脾氣捆綁了，他發瘋的時候，沒有人能夠拉住他。他一直做自己的奴隸，怎麼樣都不能從裡面拔出來。你越陷到自己裡，就越覺得自己可憐；你越陷到自己裡，就越覺得別人對不起你，什麼憂鬱症等等就都來了。

今天我們實在需要得釋放。不管在什麼光景底下，我們要承認，就著地位來講，我們是自由的。但是經歷呢？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要得著自由。所以，今天得釋放的秘訣，就著客觀來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得著自由，就真自由了。」祂降下來的聖靈是兒子的靈，是釋放我們的靈，感謝主！真理果然叫我們得著自由。

受割禮的悲哀

「我，保羅」(加 5：2)「這句話很有意思，是很有權威的。他下面的話就是說，你們應該把使女和她兒子趕走。這個使女是律法，表現在生活上，就是受割禮。「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3- 4)你們受割禮的，基督就與你們沒有益處了。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祂成為我們的公義、救贖、聖潔。如果我們今天受割禮，那我們就是仍舊受律法的轄制，所有基督的工作就徒勞無功了。還有「凡受割禮的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那麼「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在恩典中墜落了。」所以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情。在這裡保羅特別講到割禮。這個肉體有一個特點，肉體容易誇口。這些以色列人，他們說，因為他們的身上有特別的記號。這一點叫他們非常地驕傲。但是，這個記號不能夠把人帶到稱義的地步，因為沒有一個人是憑著律法稱義的，他們從來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

現在在美國基督徒中間有一個運動，要求大家簽約，許諾在婚前一定要保持身體的貞潔。這個運動有一個口號，就是回到古道，也就是回到舊約聖經裡去。例如：模衍亞伯拉罕托人為兒女作媒。年輕人彼此來往之前，要先問父母，有了父母的祝福，他們兩個才開始來往，這就是那一條古道。

為了推行古道，他們還有一個做法，就是給快成年的孩子舉行成年典禮，就像主耶穌十二歲成了律法之子一樣。基督徒也來個成年禮，就請了很多客人到家裡來，然後當眾宣告說，現在我的兒子已經成年了。他們以為這樣作，年輕人就不需要用犯罪來證明他已成年。有的年輕人要抽煙，就是要模衍成年人所做的事，表示自己已經成年。今天舉行一個成年典禮，把當事人放在寶座上，給他戴上冠冕。然後，告訴他說：「從今天開始，大家都看見你已經成年了！」現在他可以簽約，保證婚前的貞潔。

這個運動弄得轟轟烈烈，家家都這樣做。這樣做能克制肉體麼？不能。給你個成年禮，好像在身上給了你一個記號。大家都看見：他成年了，已經簽了約。看看頭上的這個記號，我已經成年了。這就像以色列人有割禮的記號一樣。

受割禮與因信稱義

亞伯拉罕受割禮，是他因信稱義的證據。那個時候還沒有律法，還不是律法時代。所有猶太人行割禮是在第八天行的，所以是行為在先，相信在後。亞伯拉罕是先相信了，然後割禮只是一個記號，作為他稱義的證據。猶太人第八天受割禮，那時候根本還沒有信，期盼根據他們的行為，能達到稱義的地步。

保羅是過來人，他講到這主題可以說是一針見血。「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 5：5)這節在翻譯上有一點難處，中文的翻譯恐怕使人不大容易懂。原文是這樣：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期待「義」的指望，the hope of righteousness。「指望」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裡面的感覺，另一個則是所期待的一個目的物。本處經文傾向於第二個意思，所以上面一句說「期待」。我們已經有義了，現在所期盼的是有福的成果，諸如：兒子的名分等等。

我們因為因信稱義，所以我們已經有義了。既然因信稱義，就表示我們在神面前得著一個地位，我們能夠親近祂，我們就從主的同在中，來支取祂生命復活的大能。因這大能，自然就產生一種聖潔的生活，就漸漸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因信稱義、因信成聖、以致於因信得榮耀。當主回來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像祂。只是我們今天在肉體裡都是歎息，萬物也一同歎息，等候神眾子的顯現。這個就是義的指望。義的盼望證明你已經有義了，不是你行律法而稱義，乃是因信稱義，結果你就成聖，因著成聖，結果就得著榮耀，模成神兒子的形象，這是我們的盼望。所以保羅說基督在我們裡面，乃是榮耀的盼望。

基督在裡面，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要得著自由。這就是我們和其他的人不一樣的地方。「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髮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加 5：6-7)

十字架的絆腳石

保羅在感歎之餘，接著說：「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 5：8-12) 這段話雖然是講割禮，其中提到「十字架討厭的地方」，這句話特別重要。不明白這句話我們就不知道什麼叫作背十字架。

保羅每次講十字架的交通，必定和聖靈的雕刻有關係。這裡的「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在原文是「十字架做絆腳石的地方」。原來十字架是做絆腳石的。因為釘十字架的基督對於猶太人來講是絆腳石，所以把猶太人通通絆倒了。當聖靈把十字架交通給我們的時候，十字架本身有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做絆腳石。絆腳石的目的是叫你倒下。

馬太福音十六章講到背十字架。「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

只體貼人的意思。」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1-24）我們的主對門徒說到祂必須上十字架，但是彼得好心奉勸祂萬不可如此；神的旨意是十字架關係到人類的救恩，但彼得的意思是關心個人的安危，彼得這麼一勸，等於是放一塊絆腳石在主的面前，叫主和神的旨意雙雙倒下。「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如果主不把那個絆腳石挪走的話，神的旨意一定被絆倒的。撒但就是希望神的旨意絆倒。但神的旨意不能倒，只能彼得倒。彼得背起他的十字架，就是同意主在他腳前擺上絆腳石，讓自己倒下。彼得倒了，那個絆主的絆腳石就挪開了，神的旨意就通行。背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我們受苦，是把我們這個絆腳石絆住，只要十字架把我們絆倒了，神的旨意就成功了，這個叫做背十字架。

如果保羅仍舊傳割禮，那麼十字架絆腳的地方就沒有了。如果十字架不絆保羅的腳，傳割禮的保羅永遠是神旨意的絆腳石，那樣神就不能大用保羅，保羅也不過就像其他的猶太人一樣，神的旨意就不能從保羅傳揚出去。十字架原是主的十字架，要成為我們的十字架，就需要我們從主的手裡接過那個十字架來。我們告訴主說，主啊你來把我打倒，十字架讓我倒，但是就是不能讓你的旨意倒下。什麼時候我們這樣做，神的旨意就會暢行。

自由的彰顯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自由不是放縱。保羅講這句話，是因為當時許多聖徒覺得，現在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就不受任何約束了。所以得自由不應該給我們機會，叫我們去放縱。

他接著就告訴我們什麼叫做自由。這個自由有兩面：第一面是不放縱，第二面「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這段聖經更準確翻譯是：總要彼此做愛的奴隸。服事在原文是為奴的意思，好像夏甲為奴一般。人如果真的得著自由，就能夠有自由來做弟兄的奴隸，來服事他。

保羅是用這個自由去失去自由！現在你不做奴隸了，既然得了自由就反而能夠叫你做愛的奴隸。本來你沒有自由，在肉體中沒有辦法愛你的弟兄，現在主釋放我們，結果為著弟兄反而失去自由，這就是真的自由。真的自由不只使我們能在主的腳前，同時也能在眾聖徒的腳前。在主的腳前我們能夠經歷主的愛，在聖徒的腳前我們就能夠彼此相愛，我們寧可失去自由也要做我們弟兄的奴隸。現在沒有一樣東西，肉體也好、自己也好，都不能攔阻我們愛主，也不能攔阻我們愛弟兄，這就叫做真正的自由。

給自由下定義最好的聖經節就是第十三節。這裡的「服事」原文有綁住的意思，愛心互相服事，就是用愛心互相捆綁。得自由了反而受了捆綁，現在的捆綁是愛的捆綁。寧可做愛的俘虜，就證明說我們真的是自由了。「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或可翻作「全律法都應驗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上。」這裡的應驗就是成全。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5）保羅給我們看見割禮給人錯覺和幻想，錯把盼望當做事實，人永遠無法達到目標。但是我們靠著聖靈、靠著信心我們是有盼望的，是有義的盼望。一面有聖靈的供應，另一方面有十字架的拯救。

順著聖靈而行

保羅講完自由後，就告訴我們，一個自由人應當怎樣地生活。第一，應當順著聖靈而行；第二，要結出聖靈的果子；第三，要順著聖靈撒種，一共是三件大事。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 5：16) 也可以翻做「你們應當要靠聖靈行事就不會縱容肉體。」這句話和下文「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8) 是緊緊連在一起的。一個人行走是在聖靈的範圍裡，就會接受引導。一面我們在聖靈裡行，就不放縱肉體，另一方面我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這樣我們就得著釋放。只要不在律法之下，我們不縱容肉體，我們就是從肉體中得著釋放。

羅馬書也有類似的話：「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羅 8：15)加拉太書第四章 6 節也說到祂兒子的靈，今天已進到我們裡面。神賜下的那一端是加拉太書「兒子的靈」，而我們接受的這一端是羅馬書「兒子名分的靈」。我們不只是兒女，還要成熟長大。

「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5 - 17) 得榮耀的意思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象。我們在聖靈裡行，最後我們就能夠承受產業，這就是亞伯拉罕的福。這就是自主之婦人的兒子以撒所代表的。

十六節與十八節中間插進一句話：「情欲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 5：17)這就是保羅所說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 7：18- 19) 他的結論是：「我真是苦啊！」(羅 7：24) 他覺得心中好像有兩個律在那裡爭戰。這個就是這裡所講的故事。

十九節就論到肉體的行為。肉體的行為是顯而易見的，大家都有這些經歷。保羅提醒大家：「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21) 承受神的國用加拉太書的話來形容就是承受產業，得著獎賞來說的。

結出聖靈果子

順著聖靈而行是有結果的。事實上，我們無論行事、立志都是神的靈在我們身上運行，自然就結出果子來。這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 節制就是自我管制的意思。一個被聖靈管制的人，才能管得住自己。這果子在原文多是單數的，卻有九方面的表現。

今天肉體還在我們裡面，要對付肉體，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我們如果與聖靈合作，

屬基督的人就能夠主動地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釘在十字架上。我們首先要承認肉體敗壞的事實，就容易接受聖靈的建議，甘願讓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結果就治死了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我們這人就得勝了。「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 5：25- 26) 一個人真的這樣結出聖靈的果子，自然是一個屬靈的人。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 6：1) 今天挽回一個人需要用溫柔的心，這個人必須屬靈才可以。屬靈人並不是就保險了，一定要小心，不要太自信，「當自己小心，恐怕你也被引誘。」(加 6:1)人自以為屬靈，覺得別人屬肉體，就去幫助他，在幫助他以後，似乎覺得很有成就感，以為絕對不會掉到別人那個陷阱裡。肉體都是趁著我們不注意的時候來趁火打劫，所以要小心。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這「完全」就是「成全」的意思。我們還是有基督的律法，不是無法無天，只是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罷了。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所成全的乃是基督的律法。「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加 6：3)一個成全基督律法的人，慢慢會覺得自己有了什麼，表現得很不錯了。其實十字架要在人身上工作，永遠是把人放在零的地位。

我們沒有得救的時候，根據以賽亞書四十章 17 節的估計，我們在神面前，被祂看為「不及虛無」，也就是說我們不及於零。這好像死海一樣，低到在海平面四百公尺以下。一個人一旦蒙恩得救，遠看像加號的十字架一直在我們身上作加法的運算，把我們從死海的位置往上加到海平面「零」的位置！所以我們得救的時候是被救到零的地位。得救以後，十字架的工作是持續地把我們維持在零的地位。當你挽回別人或擔當別人重擔，會覺得你大概已經不是零了，你還有一點東西，這個時候就是你自己欺騙自己的時候。

人如果是零，他白己還以為不是，這就是自欺。十字架專門做歸零的工作，即便蒙恩或屬靈，你看見聖靈一直不放過我們，十字架是永遠把我們維持在零的地位。凡看見自己是零的，才不會自欺。我們這個人就是不能夠有一點的豐富，有一點的經歷，多讀一點的書，驕傲就來，以為我們不是零了。我們最容易上自己的當。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 6：4-5) 這個擔子和前面重擔不一樣，前面重擔是幫助別人，這裡的擔子是指自己的責任，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要負一番的責任。將來到審判台前，聖靈乃是根據我們的行為，也就是上文所指的果子，在主回來的時候，大家要在基督台前交帳的。

順著聖靈撒種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 一個人隨從聖靈而行，就自然結出聖靈果子。不知不覺就自以為有，就上了自己的當！關於自欺，還有另一面，在撒種的功課上，也會上自己的當。事實上，自從得救那一天開始，我們天天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撒種。

撒種有兩種情形：一個可能是順著肉體撒種，「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

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8)另一個翻譯是：「向著肉體撒種的，就要從肉體那裡收敗壞；向著聖靈撒種的，就要從聖靈收永生。」這是保羅給我們很重要的警告，我們一天到晚，下知不覺地在那裡撒種。我們身上都帶有種子，今天在公事房面對上司和同事，在家中對婆婆、對公公，都是一面講話，一面撒種。但是問題出在人不知不覺地向著肉體撒種，那結果就從肉體收敗壞。什麼時候收成？誰知道，也許過了十年才收成。

也許就是一次，人放縱了自己，不小心大發脾氣，結果別人沒有看見，你兒女看見了。也許就是那一次你的失敗，叫你的兒女永遠不肯信主。要很小心，即使蒙恩得救之後，還要天天向著聖靈撒種。很多時候父母之間的話，以為兒女一點都沒有聽見，結果都聽見了。一個人在教會中的許多場合好像都很屬靈，其實只有當你的妻子或兒女出去告訴人說我的丈夫或我的爸爸真屬靈，那你真的是屬靈了。我們要小心，人只要撒種，一定有收成的，人不想收都不行。有的時候一句很簡單的話，你不知道幫助了多少的年輕人，到了十年以後你看見豐收來了。

一個自由人，實行三件事：第一，順著聖靈而行；第二，結出聖靈的果子；第三，要順著聖靈撒種或者向著聖靈撒種，結果就從聖靈收永生。你和人來往總會給人。你不管怎麼給，不管怎麼做，無形之中都在撒種。現在我們願意不願意做個順著聖靈撒種的人？到了有一天，也許十年、也許二十年、也許三十年，你就看見那個收成。如果今天我們在地上看不見，等到將來到審判台前，我們都看得見的。所以我們要非常非常地小心。

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行善就是做好事，做好事就是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裡面彰顯，並且，自然供應出去，這就叫做好事。無論在什麼地方，我們總要讓基督的生命流露出去。「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這一段聖經說到「行善」的同時也說到「收成」，可見行善就是上文所說的播種中的一環。向信徒一家，在原文是 household of faith，就是信心之家，指著教會說的。不只在社會上，就是在教會中也當這樣。無論在家庭，社會或教會，不管什麼場合，只要記得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可見福音真理的落實，是顯在我們生活裡。

最後的話

保羅習慣上在一封信的結尾時，常會拋出一些驚人之語：「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加 6：1)有人認為這封信太重要了，所以可能從頭到尾都是保羅自己寫的。不過有不少人還是比較傾向保羅是請人代書，但最後保羅要寫幾句證明這是保羅書信。所以這一行的字或者後面這一段是他親筆寫的：「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保羅因為有眼疾，所以他親筆字就寫得很大。不只是字大，後面接下來的一段話更是語重心長！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加 6：12)，原文可作：「凡是粉飾肉體的人」，或是「凡是那些肉體愛表現的人」這些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現在講穿了，這些人熱衷律

法沒有別的，正是因為他們的肉體愛現，喜歡粉飾他們的肉體。所以他們就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他們自己是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追根究底他們害怕別的猶太人逼迫他們。只要把基督徒放在猶太保護傘底下，就不會受逼迫。當時羅馬皇帝是他們的朋友，所以你只要和他們在一起，人就不受逼迫。只要說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保護傘就立刻收走，接下來當然就是逼迫了。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借著你們的肉體誇口。」（加 6：13）「有人要借著加拉太人的肉體誇口，只要他們身上有割禮的記號，就很有成就感。所以追根究底就是肉體，割禮本來就是在肉體上刻上標誌，但是無論有沒有這個記號，肉體還是肉體，從肉體生的還是肉體，惟有從聖靈生的才是靈。這樣看來，肉體有什麼可誇的呢？」

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保羅論到世界，當然包括宗教世界在內。對保羅來說，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所以說世界已經完了。但是就著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所以我完了。既然世界完了，而我也完了，自然就從世界裡拯救出來。既然猶太教是世界裡的一環，在保羅眼裡，世界完了就等於猶太教完了。保羅和世界說再見，就等於和充滿禮儀諸如割禮等等的猶太教一刀兩斷！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保羅記得有一天當他走向大馬色，一路上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保羅心靈的深處，結果神說：「要有光」，保羅就有了福音的光，他就蒙恩得救了。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的是神的舊造，保羅會問自己大馬色的經歷莫非是神在保羅身上的新的創造嗎？所以他就知道了，明白了這真理，凡屬耶穌基督的人就是新的創造。得救後最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

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保羅當然還記得以色列是神的選民，神從來沒有棄絕祂的選民。所以他說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最後他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請我們記得，這句話可以說是加拉太書最高峰。既然整個世界和保羅都已雙雙死亡，從今以後一刀兩斷，各奔前程，那麼你們就不要再來攪擾我了，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這裡「印記」只有在加拉太書裡出現過。這「印記」的典故乃是古時候一個主人把奴隸買來以後，用燒紅的鐵在這個奴隸身上烙出一個印來。有個傷痕在他身上，那個傷痕就證明說這個奴隸是屬於主人的。「從此以後，不要人再攪擾我，因為在我的身上有耶穌的印記。」我是屬於主的，我背起十字架，在我身上十字架就是那個記號。

加拉太書是緊緊地接著哥林多後書，在林後保羅會回憶說：「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

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林後 11：23 - 24)我們覺得希奇，保羅挨打怎麼還數算挨打幾下：四十減去一下？「減去一下」的典故原來是出自申命記二十五章 3 節。摩西的律法規定該受責打的惡人當面伏于地，按其情節輕重照數受刑，但是鞭數不可超過四十。該打四十下的人當然是罪大惡極，即便加此，律法規定不可過數，過數便是輕賤弟兄。保羅被鞭五次，每次四十，可見他是被看為罪大惡極的惡人！

正因為這個人罪大惡極，所以執行人會越打越氣，不小心一定會超過了。所以後來猶太拉比就來設限，為著不超過四十下，所以最多只能打三十九下，到了三十九下，實在氣得不過了，就再補他一下，最後還是四十，還是沒有超過律法。保羅把這一段聖經放在這裡，你看這些人守律法守到拘泥的地步，當初四十下是個原則，現在是四十減去一下，完完全全照著律法的字句。保羅趴在地上五次，是四十下減去一下，他背上是遍體鱗傷的。

等到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很可能那個傷害沒有完全好！那個鞭傷很自然地在他身上，印在他的身上。只有我們的主知道，他身上有多少的傷痕。但是每一個傷痕，就證明說他是神的僕人，如果他傳割禮的話，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十字架絆腳的地方就沒有了。最後他彷彿對這些受割禮的人說，你們是以肉體誇口，你們這些受割禮的人，你們身上有一個驕傲的記號，然而保羅自從做了新造的人以後，他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別人是肉體的記號來做他的誇口。現在他可以說，從此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保羅真的經歷了什麼叫做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

保羅說他親手寫給加拉太人的字是何等的大呢！這等於是在信尾簽名，表示這是一封保羅道地的書信，書中論到在基督裡的自由，每一句話都是他的，每一段話都是他的。這些關乎「自由」的道不是高談闊論，因為保羅以他一生跟隨主的經歷來作這些論述的後盾。我們不只在他親筆簽名的書信中聽見他所傳的道，也在他身上看見這道！保羅所傳的道和他這個人是一致的，這就是福音真理的最佳寫照。我們怎麼知道呢？讀他的信，我們看到他的簽名，看他的人，我們看到了他身上十字架的印記，我們就知道他的信是真的，他的人也是真的！這就是整本的加拉太書。

參考書目

H .C .G. .Moule, The Cross and the Spirit, Studies i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J.Agar Bee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J.B.Lightfoot,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

Philip Mauro, Our Liberty in Christ: A Study in Galatians

Robert Govett, Govett on Galatians

江守道《加拉太書：藉著錯誤反襯基督》基督是一切系列叢書。

馮國泰 Curtis Vaughan《加拉太書》。

斯托得 John R.W.Stott《加拉太書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Albert Barnes, Barnes' Notes on Corinthians and Galatians.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alatians, Ephesians.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F.F.Bruc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 A Coates, An Outline of Galatians

R. Alan Cole,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J. N. Darby, Galatians in "The Synopsis of the Bible"

C. J. Ellicott, Acts-Galatians in "Ellicott'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A Verse By Verse Explanation Volume VII".

Charles J. Ellicott, St. Paul' 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George G. Findlay Galatians in "The Expositor' s Bible"

Wolliam Hendriksen, Galatians 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aint Augustine of Hippo, Augustine' s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H. A. Ironside, Expository Messages i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Robert Lee, The Outlined Galatians.

R. C. H. Lenski, Interpretation of Paul' s Epistles to Galatians, Ephesians & Philippians.

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John MacArthur, Liberated for Life: Galatians.

Leon Morris, Galatians: Paul' 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Stephen Neill, Paul to the Galatians.

Floyed Police, Talks on Galatians: Set Free to Stay Free.

Sir William M.Ramsay,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St. Paul' 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Paul S. Rees, Free to Live: A Study of Paul' 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Lehman Strauss, Devotional Atudies in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Merrill C. Tenney, Galatians: The Charter of Christian Liberty.

C. F. Hogg and W. E. Vin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Hoard F. Vos , Galatians : A Call to Christian Liberty.

Warren W. Wiersbe , Be Free :An Expository Study of Galatians.

附錄[一]

加拉太書提要

要旨：自由、救恩

著作地：馬其頓

著作時間：主後五七年

關於這卷書

原文加拉太書大約二千四百個字，只是一本小冊子的篇幅，然而正如撒巴帖 Sabatier 教授所說：「古今中外沒有任何文獻可與這書信相比美。保羅全部的心智慧力，在這區區小箋上表露無遺。遠大的眼光、周密的邏輯、辛辣的諷刺，凡辯論中的鏗鏘有力，反應中的正氣凜然、情緒中的熱忱溫柔、全都匯在一起，化成一股不可抵禦的巨大能力，而這作品正是這能力的結晶。」

馬丁路德特別喜愛加拉太書。他說：「加拉太書是我的書信，我已許配給她，她是我的妻子。」聖經學者哥德特(Godet)說：「路德在此書中找到得釋放享自由的秘訣，就用它作武器來衝擊教皇制度等等。」論到馬丁路德之加拉太書註解，比特 Agar Beet 博士說：「我認為馬丁路德是古今中外最能掌握並且表達加拉太書書中深意的人。」路德果然得了保羅的真傳！

受信人

關於加拉太書的收信人有兩派主張：北加拉太派與南加拉太派。北派認為此封書信是寫給小亞細亞之東北區教會，而南派卻認為是寫給小亞細亞之東南區教會。(見附錄二)北派理論限定『加拉太』即在加拉太本地區，自東北沿伸至西南，大約二百英里長的廣大地帶，其中主要城鎮有特維亞 Tavium、安克拉 Ancyra 和佩辛納 Pessinus。南派理論則以為『加拉太』是指羅馬帝國之加拉太省，包括了以上所說的加拉太本地，其中包括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與特庇。

假若北派理論是正確的話，加拉太的眾教會是保羅在第二次環游佈道時設立的，若是南派，則是成立於保羅首次環游佈道，經過彼西底地區的時候。北派理論是以萊福特 Lightfoot 為首，而堅持南派理論最有力則是蘭塞 Ramsay 教授。

除本書以外，僅有五處提及加拉太，(林前十六章一節，提後四章 10 節，彼前一章 1 節，徒十六章 6 節，十八章 23 節) 其中最後兩處路加稱之為『加拉太地方』。保羅在林前十六章一節提到「加拉太的眾教會」時同時提到馬其頓[十六 5]、亞該亞[十六 15]及亞西亞[十六 19)。同一段經文中的這三個地名均屬羅馬省份。加拉太也必如是。

著作時間

根據北派理論，應是寫於主後五七年秋，南派理論則推斷要更早幾年。第三個可能是保羅於五七年秋寫給南加拉太的眾教會。

因緣與宗旨

當保羅在馬其頓將往哥林多去的時候（徒二十章 1 節），得到了關於加拉太眾教會的消息，就寫了這封書信：

加拉太眾教會的難處很像哥林多教會，出自一個來源。在他們中間有一些基督徒的猶太教迷，宣稱從耶路撒冷教會得到了權柄，硬是將摩西律法之軛強加於外邦基督徒頭上。他們一面否定保羅之使徒地位與權威、要廢其人，另一面駁斥保羅所傳講之真理、要廢其言。這兩種技倆都見於哥林多書信以及加拉太書信。哥林多書信針對個人，而加拉太書則是針對真理，在哥林多後書，保羅為他使徒之職分辯護；但在加拉太書，他卻細說福音的獨到處。保羅要證明福音不是附屬於律法，乃是完全獨立的。聖經學者法拉爾 Farrar 說到那些假師傅「要拿外面的標記來代替內在的信心；拿律法之束縛來代替基督徒的自由；以遵守規條來代替聖潔的心。他們想將基督之濃而有力的新酒，來裝在律法，禮儀，猶太教之爆破的舊皮袋裡。在他們手裡，基督教會變成閉關自守，只顧自己，輕看他人，虛有外貌，忽略精髓，成為一種修飾的外觀，粉刷的墳墓。」

保羅寫加拉太書，是為曆世歷代的聖徒解決福音真理的問題，一勞永逸、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告訴他們，福音無需要外邦人先歸化猶太教，而後成為基督徒，外邦人可以直接成為基督徒，與猶太教無關！

芬德雷 Findlay 教授認為保羅受感而寫作，呈遞出「人類文獻中最精闢入裡，又簡潔有力的論述」。

論到本書的目的，消極面是反對猶太教義，而積極面則是重振加拉太的眾教會，並一勞永逸地為福音真理立下了純正的楷模，這楷模已經是最後的形式，代表著千秋不變的真理。

本書特別強調律法與福音之間的不同，以及信心與行為之間的對比。保羅說到律法並非與福音相反，乃是為福音鋪路，彷彿是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 3：24）。至於信心與行為，雅各與保羅的觀點並不衝突。保羅重在信心，而雅各重在行為；保羅的信心是稱義的方法，而雅各的行為是稱義的憑據。保羅的信息是針對罪人，雅各的信息是針對聖徒。兩個人都沒有說是行為導致相信；反而都說是信心導致行為。

與其它保羅書信的關係

假定加拉太書是寫于哥林多後書與羅馬書之間，並不難看出他們之間的彼此關係。加拉太書成為兩書之間的橋樑。哥林多後書個人成分濃厚，羅馬書則重道理，而加拉太書則是二者並重。哥林多後書之感覺流入加拉太書，而加拉太書之思想注入羅馬書。

假若加拉太書是寫於馬其頓，而羅馬書是寫於亞該亞，二者相距只有幾個月（徒 12:1-3），相於一個季節。所以可以說：加拉太書是「初稿」，羅馬書是「全篇」。

聖經學者萊福特 Lightfoot 曾將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相同之處作比較：

加三章 6-22 節對應羅四章，

加四章 4-7 節對應羅七章 15 - 17 節，
 加三章 10 節對應羅四章 15 節，
 加三章 11 節對應羅三章 21 節，
 加三章 12 節對應羅十章 5 節，
 加二章 16 節對應羅三章 20 節，
 加二章 19- 20 節對應羅七章 4 節、六章 6 節，
 加五章 16 節對應羅八章 4 節，
 加二至五章對應羅一至八章。

這兩卷書之關係是細節上的，也是基本上的。兩者都論到福音信仰的楷模，救恩知識的根本與藍圖，人得釋放的約書。所不同的是：加拉太書是在深情流露中執筆，而羅馬書卻是在深思熟慮中完成。

此外，試做下列的比較：

加拉太	林前
4 : 13	2 : 3
5 : 9	5 : 6
5 : 6	7 : 19
6 : 15	7 : 19

加拉太	林後
1 : 6	11 : 4
1 : 9	13 : 2
1 : 10	5 : 11
3 : 3	8 : 6
3 : 13	5 : 21
4 : 17	11 : 2
5 : 21	13 : 2
6 : 7	9 : 6
6 : 15	5 : 17

主要的辭彙

加拉人書用「自由」有十一次之多，比其他書信之總和還要多，並且這「自由」是在基督裡的自由，因此本書用「基督」之名有四十三次之多。至於本書其他主要的辭彙：「律法」三十一一次，「肉體」十八次，「靈」十五次，「信」二十二次，「應許」十次，「奴僕」與它同類之字十一次，「十字架」六次。

本書內有 78 個字是保羅在他的其他書信中所沒有用過的，其中有 32 個字是在新約他處中再沒有出現過。其辭彙如下：

[夏甲] (四章 24, 25); [迷惑] (三章 1 節); [相咬相吞] (五章 15 節); [外邦人] (二章 14 節); [容讓] (二章 5 節); [厭棄] (四章 14 節); [加增] (三章 15 節); [咒詛] (三章 10, 13 節); [外貌體面] (六章 12 節); [猶太] (二章 14 節); [猶太人] (二章 14 節); [猶太教] (一章 13, 14 節); [見] (一章 18 節); [窺探] (二章 4 節); [虛名] (五章 26 節); [成形] (四章 19 節); [輕慢] (六章 7 節); [正] (二章 14 節); [偷著進來] (二章 4 節); [祖宗] (一章 14 節); [勸導] (五章 8 節); [預先看明，福音] (三章 8 節); [預定] (四章 2 節); [惹氣] (五章 26 節); [預先] (三章 17 節); [商量] (一章 16 節); [印記] (六章 17 節); [同發的] (一章 14 節); [同類] (四章 25 節); [隨夥裝假] (二章 13 節); [自欺] (六章 3 節)

論基督

基督的位格與工作。——本書信提到基督不下於 四十七次：

人子(一章 16 節；四章 4, 6)，
神的兒子 (二章 20 節)，
耶穌 (六章 17)，
耶穌基督 (一章 1, 12；二章 16；三章；一章 14, 22; 五章 6 節)
基督耶穌 (二章 4, 三章 26, 28；四章 14 節；二章 16, 17, 20, 21；三章 13, 16, 24, 27, 29；四章 19；五章 1, 2, 4, 24；六章 2, 12)，
主 (一章 19；五章 10 節)，
主耶穌 (六章 17 節)。

書中的對比

- 1、恩典與律法 (1：4, 6, 15；2：16, 21；3：6—14)。
- 2、信心與行為 (2：15；3：7, 12)。
- 3、聖靈與肉體 (5：16-25)。
- 4、十字架與世界 (2：20；5：14；6：14)：

可注意之點

1·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章 6, 7 節：「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在希臘原文有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別的」這個詞；一個字是 heteros，「不同」的意思，另外一個字是 allos，意思是「相類相質」中「別的」；保羅論到「別的福音」是用了 heteros 這個字，但在下文中又用了 allos 這個字來說明那些猶太教迷所傳的「別的福音」不是「相類相質」的！從下面英文欽定本的譯文可以一窺保羅用字的巧妙：

“I marvel that ye are so soon removed from him that called you into the grace of Christ unto another (heteros) gospel: Which is not another (allos); but there be some that trouble you, and would pervert the gospel of Christ.”

忠於原文，第一章 6-7 節的中文翻譯就變成下面這樣：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heteros)福音。那並不是別的(allos)，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2. 只是單單加拉太書三章 20 節，「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據說就有三百種不同之解釋。中保必有兩方面，是在兩造之間為中保；律法是兩造之間的條約，神是一造，猶太人為另一造。但是當初神給應許時則無中保；全靠神自己這一面，祂直接給出應許。既然不是兩面之約，所以無須中保。誠如康尼倍爾與豪森 Conybeare and Howson 所解釋的，保羅的論點是：「信靠在神無條件的應許上比信靠在神與人所立的約上要好，因為人會毀約（其實人已經毀約），所以祝福就被剝奪；但是就著神無條件應許之約來說，祝福是不變的，永遠有效。此節可比較羅馬書四章 13 - 16 節。」

3· 加拉太書第二章 11—16 節極為重要，在保羅第一次與第二次環游佈道期間，耶路撒冷召開過一次重要的會議，（徒十五章），會中決定，外邦人無需遵守律法禮儀，（徒十五章 13—29 節）且以此決議案通告于安提阿之教會，（徒十五章 21 節）。加拉太書第二章 11- 16 節所發生的事情應在第二次與第三次環游佈道之間。保羅與彼得的爭執點，其實在耶路撒冷大會時已討論過。彼得在安提阿所作所為，沒有注意到問題的癥結是與基本真理有關；問題是教會是否只是猶太教發展出來的一支？還是使人脫離律法束縛，相信死而復活的基督而得真自由？彼得想妥協，但保羅不肯，還當面抵擋他（加二章 11 節）。為此，猶太教迷永不赦免他，也為此，信仰純正的基督徒永不止息的感謝他。

4· 一以下幾處經節值得深思默想：一章 15, 16 上節；二章 16 節，二章 20 節；三章 3 節，8 , 13 節；四章 4-6 節；五章 1, 14, 22, 23, 25 節；六章 2, 5, 7, 14。

經文段落分析

一、引言 (1 : 1-10)

1、祝福 (1 : 1-5)

2、挑戰 (1 : 6—10)

二、保羅的自訴 (1 : 11-2 : 21)

1、啟示 (1：11 - 12)

2、生平 (1：13-2：21)

三、福音真理的楷模 (3-4 章)

1、福音與律法之性質 (3 章)

2、福音與律法之比較 (4 章)

四、福音與生活 (5：1-6：10)

1· 自由之律法 (5：1-12)

2· 自由之生活 (5：13 -6：10)

五、結語--勸勉與問安 (6：11-18)

附錄[三]

加拉太書寫經示範

H·C·G·Moule 莫爾

第一章

1 - 10

我保羅、由於神聖的託付而成為復活之耶穌基督的使徒，會同身邊的基督徒同伴，奉父神和祂兒子我們的救贖主之名，問候在加拉太傳福音的眾教會。這一位主為我們死、使我們從罪惡世界的權勢下得以自由。

我感到十分的痛心、聽到你們居然輕易地就偏離了基督的恩典，去隨從別樣的信仰；由於那些信仰見外於基督真實的榮耀，所以不可能是真的。然而傳這些信仰的人有禍了！無論是我或天使若傳揚任何事物而取代基督的恩典，就有禍了。至於我，絕對無法更改我所傳的資訊，否則就不是基督的僕人。

這福音不是我的發明，乃是我所受的託付，故此我不能為人而更改它，也不能向神求任何的修改。

11- 24

但我可以確保你們從我所聽見的信息是完完全全出於神，原原本本來自寶座，它不是我從其他最早的使徒那裡學來的，乃是復活的主親自向我開放的。

你們都記得關於我的故事，怎樣精通猶太學、怎樣固守教條、又怎樣熱衷逼迫教會，然而恩典的時刻臨到我，裡面得著神兒子的啟示，使我從此往普天下去傳揚祂。之後，我並沒有與血肉之軀的弟兄們商量，而是先隱退到阿拉伯，而後回到大馬色，整整三年之後，我才探訪彼得達兩周之久，同時也會晤了主的兄弟雅各，然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在安提阿和基利家一帶生活和工作，因此對於猶太地的福音工作而言，我是一張比較陌生的面孔。

第二章

1-10

十四年過去了，我同巴拿巴和曾經是信奉異教的提多又上耶路撒冷去。我是因順服裡面從神來的感動而去的，為要把我所傳的信息與年長使徒們的作一比較，藉此確定我所傳的福音是否有所缺少。原以為主要是他們補我所缺，不然恐怕我的努力歸於徒然，但結果證明根本一樣也不少。

在猶太教的習俗和禮儀上，雖然提多的身份突出、他的個案也因為會成為先例而顯得舉足輕重，然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沒有勉強他受割禮。那公認是教會柱石的使徒們都沒有多說什麼，也沒有暗示我所持守的真理有甚麼不完整的方面。

這次會面的主要結果是在我和以彼得為首的三人之間的分工作出善意的安排，然而在加拉太那些自命是真理守護者的新來教師眼中，我算不得甚麼，我所傳的福音也算不得甚麼，任由他們貶抑。

11-21

曾有一度彼得走訪安提阿，第一個外邦教會的誕生地。在猶太教的壓力下、他居然表現得搖擺不定，甚至連巴拿巴也同樣跟著一面倒。我只好挺身而出，公然質問我的年長弟兄、責備他，強調我們得以蒙神悅納並不是因為遵守禮儀，乃是因著相信基督；藉著接受祂和信靠祂得以在祂贖罪的死和祂復活的生命上與祂聯合；我們得此生命而活，雖仍在地，卻有超越的自由與得勝。從這裡走回頭路就等於回到受捆綁、回到被定罪、再度陷入過犯的泥潭！

第三章

1-5

容我一針見血地點出你們目前的景況！你們到底怎麼了？尤其在你們榮耀的起步之後，基督如此清楚地呈現在你們眼前，聖靈又這般豐富地根據你們簡單的信心來充滿你們。你們所有的經歷豈不是反對這樣的改變麼？這所謂的新福音有沒有像那古老的福音，為你們帶來聖靈使人成聖和施行奇事的能力呢？

6-9

在我旗幟鮮明的福音資訊中，能找到實例麼？亞伯拉罕就是。他所以得著極大的祝福，不是因著守禮儀，乃是因著相信；不是因著律法，乃是因著信心。你們要作他的真後嗣麼？就當遵循他的路而得著產業。

10 - 14

可惜，我們都是逆向操作！那可怕而無情的律法沒有給罪人帶來任何應許，它的本能就是要定罪死亡！正因為如此救主必須為我們受死；死亡的判決正對著我們，然而祂把我們買贖出來；祂背負我們的罪孽，將判決歸到祂自己頭上；以至我們不但得著赦免，且成為亞伯拉罕的後嗣，得以承受極其豐盛的福，就是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15 - 18

這些在舊約聖經中都交代得很清楚。在聖經說到律法或西乃之約以前，先說到白白的應許和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也是與亞伯拉罕的後裔立約，這後裔乃是沿著以撒那一條線，最後總結並具體化在基督身上）。聖經在那兩約之間放下一道橫跨四世紀的時間鴻溝，為要讓我們明白：那早就預先定下的恩典決不能被後來一連串以遵守為得福條件的條例典章所廢止。

19

然而律法有它神聖的功用；一方面作為對過犯的一種實際約束；同時更深入地是使感覺到自己有罪和貧乏；「把眾人都圈在罪裡」；直等到那位榮耀的「後裔」來到，為我們索取白白的恩典。

20- 23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不同點是：律法是經中保摩西傳遞的；他作為第三者站在立約的兩造之間，就是神與我們。然而那應許完全是恩典，是在祂主宰之下白白給我們的，祂是此行的獨一主體。當我們一身無功無德，又一無是處的時候，神將祂的基督賜給我們。

24-29

所以，無論是道德或禮儀的律法，其內涵及主旨是啟發或喚醒我們對於基督的需要感，以致於我們接受祂，就照著我們本相在祂裡面蒙悅納。如此我們擺脫了孩童時期，而進入應有的地位與產業，單純的信心把我們列在永生神的兒女中。我們所受的浸，就是我們信心的象徵、印記與外在表現，等同我們聯于神的兒子，就是為我們死並作我們義袍的那一位。當我們都認同聯於祂，就能彼此合而為一；所有階級，種族，性別上的間隔都融化在祂裡面；於是我們一同成為亞伯拉罕之福的合法繼承人。

第四章

1-7

過去在我們蒙光照以前，確實有一段時日，那時我們還是孩童，被放在奴隸的地位。等到所預定的關鍵時刻來到，就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為婦人所生。因祂完全遵守了律法，所以配作所有干犯律法之人的完全救贖主；祂確保了我們的合法地位，使我們成為在基督裡神自己的兒女。緊接著，就是祂所帶來有福恩賜，就是神兒子的靈，使你們從心裡向主的父神呼叫，阿爸父。基督為你們的工作和聖靈在你們裡面的工作聯合在一起傳遞一個訊息：「神的兒女，神的後嗣，但願你們活出那榮耀的神兒子之名分」。

8-20

可悲可歎！你們如今為何離開如此的永恆真理和盼望呢？是甚麼使你們幾乎回到舊日拜偶像的光景？難道要靠守節日和條例得救嗎？莫非所有為福音的勞苦都是徒然麼？我懇求你們像我現在一樣，因我也曾站在你們現在的位置。我切求你們回想剛剛得救時那些寶貴的日子，那時我在病痛中，你們卻顯出何等的愛心和體貼！那些日子，你們時常發現在基督裡有許多夢想不到的豐富，你們又是怎樣的喜樂與歡欣！難道我將老道理告訴你們，你們現在害怕我了麼？難道那些新來的傳道人這麼快就能把我們分開，來達到他們私自的目的？哦，巴不得你們屬靈的光景更平穩，也更熱切。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所渴望看到的不是禮儀，而是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我巴不得再到你們中間，用活潑的聲音對你們說話，但現今只好用警戒的聲音來說。

21- 28

我且再問一次，你們果真渴望回到摩西的舊約制度麼？姑且聽聽一個出自摩西五經的深刻比方。你們都記得以實瑪利和以撒的故事：夏甲之子怎樣生而為奴；撒拉之子如何生而自主、並承受巨大產業。其中的靈意是這樣的：夏甲代表西乃；她兒子是為奴的，被律法所捆綁，造就預表那些現今聯於地上的耶路撒冷及其聖殿與祭壇的人；撒拉代表那天上的耶路撒冷，就是神從各族各方在基督裡所救贖的人群。當外邦世界沒有聽見福音之前，撒拉原是不能生育的婦人，而如今羞恥脫去、披上榮耀、生養眾多，我們都是她的眾子，是更美之約的以撒、在基督裡神的兒女和後嗣。

29 - 31

還記得當初以實瑪利怎樣對待以撒？他的嫉妒中怎樣帶著殘忍與嘲笑！這也是個比方：直到如今冒牌的後嗣仍然恨惡，戲笑並逼迫那真正的後嗣。因此我們不必奇怪，假如那些自稱為摩西的門徒，謹守日子、月份、節期的人猛烈地攻擊你們這些心中只有耶穌基督而沒有自己的人，這豈不是另一證據，說明你們是自主的兒女？這正是把那使女所生的從家中趕出去的前奏！

第五章

1-4

當持定你們的自由！看上去福音加上割禮是一件小事，其實不然，行割禮就等於承擔全部律法的責任，也就是說：「我如今因行律法而活。」那是自救的原則，而自救就等於無望、就等於放棄恩典莫大的安息和能力，就是基督為著你們、也在你們裡面。

5-6

我們真正的地位應該是這樣：我們因信接受基督而得以在祂裡面稱義，又因信接受聖靈而得以被祂充滿，於是我們尋求那有福的盼望、乃是「義的盼望」，就是被稱義的人將來要得的榮耀。這樣的盼望也因著信；也就是說，靠基督而蒙悅納、靠基督作我們的一切。在祂裡面這是一切，受割禮不受割禮毫無差別，真正的問題在於信心，一種在愛中所顯出活潑的依賴。

7-11

然而你們改變了，你們的改變從何而來呢？當然不是來自重生你們的神。似乎是十分瑣碎的惡質影響正在擴散中，有人成為你們中間的面酵。我雖然深信你們會醒悟，但是這人的罪是大的。你們那些新來的教師不是說，我也傳過割禮嗎？（因我曾經促成提摩太受割禮）。我的回答很簡單：果真如此，他們為甚麼追蹤我的足跡而又阻撓我的工作呢？假如說我是同情他們的話，那麼主的十架、祂的救贖並釋放的死，就不會作他們的絆腳石了。

12

巴不得那攪擾你們的、並他們所傳的「割禮福音」完全從我們中間割絕；其實他們整個的觀念是出於異教的。

13 -15

弟兄們，說實在的，你們得救是蒙召得神聖的自由；只是這自由不是放縱的藉口，乃是一種樂意服事的愛、愛人如己，這正是律法的精髓。要提防假福音所帶來與這恰好相反的情形和氣質。這樣的表現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上你們已經開啟爭端，不久就要自相殘殺。

16-18

那麼這一切的良方是甚麼？就是接受聖靈、順服聖靈並取用聖靈；活在祂的亮光和能力中，你就會從對己生命（參考經文 19-21 節）或肉體的狂熱中得著釋放。兩種力量都在你們裡面並相爭不已，一面是脫離人的己，而另一面是生命與能力的聖靈，逆向地不斷影響人的意志和行動。將你自己交托、接受聖靈的帶領，這樣就不在律法之下；你可以在律法之中，也可以與律法相處、衷心喜愛神的旨意，但絕對不可在律法之下，如同（希臘傳說中的）達摩克利斯在利劍之下！

19 - 21

你們都熟悉己生命的表現，環顧周圍，可以說是比比皆是！就如污穢，拜偶像，行邪術，仇恨，嫉妒，流血和邪蕩—這些事將人永遠關在神國的門外。

22- 26

你們也知道，在信徒心中、聖靈能力所結甜美的果子，像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律法與這樣的生活可以和平相處。如今，你們若果真屬乎基督，那麼你們的己生命已經在祂的十字架上獲得定罪與了結。我們主為此而死，現在要怎樣對待你們這形同釘主十字架的兇手呢？你們若是靠著使你們聯屬於主的聖靈而活，現在就該留意每一步也都受祂管治。在祂的能力中脫去以己作中心的靈、就是虛榮與嫉妒，同時要行走在愛中。靠著祂的能力你一定能辨得到。

第六章

1-5

有人說：「我們是屬靈的，已經摒棄了這些規條主義，只知道基督和聖靈，我們是良善又忠心的保羅追隨者！」對於這一點我有話要說：果真如此麼？那就請拿出證明來，用謙和之靈作工在那些你認為從真理中失腳的弟兄；其實只要離開了你口口聲聲的聖靈，連你自己也是軟弱的！你若真是剛強，就應當背負別人的重擔以表同情。千萬不要自欺，以為自己很了不起；事實上，你甚麼也不是，主才是一切！請記住，你的自由並不是可以不負責任，各人有他自己的神聖職責，到時候必須向主交帳。

6

在背負別人擔子的事上，包括以甘心的禮物作為捐獻來供應你們的牧者和忠心的教師。

7-10

屬靈的結果有其一定的律，神是不能被勉強的。沒有一個真實的福音會許可人放縱良心。屬己的和屬靈的生命都在撒種，各有其必然的收穫。讓我們懷著喜樂，想想聖靈禾捆帶回來的情景。對眾人，尤其身為基督徒的弟兄們，在謹守，無私，和助人至上的愛中，應當從你的身上活出祂的生命，這樣我們一定會有豐收！

11

且看我用特大號的字體寫給你們的信，這是我的親筆信。

12 -16

讓我再重複一遍：那些說你們必須受割禮的教師，是想立足於自己的世界，而那個世界容不下十架贖罪的之道及其全備的救恩。他們並非真是摩西的門徒，我可以肯定的這樣說，因為我知道真正的猶太教的實際。他們只是要你們的名字，填入他們所吸收的會員名單，這樣他們就可以引以為榮！然而我斷不以別的為榮，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那贖罪的十字架，在那裡我也同釘、與祂聯合，我已不在乎立足于我原先的世界或任何其他的世界。在基督裡，真正的問題不在於受割禮或不受割禮，也不是追隨猶太教或保羅，乃在乎作一個新造的人，不只重生並且向祂而活。願平安及憐憫歸給所有按此理而行的人，那才是真以色列人，神自己的選民、祂的君王與祭司。

17

未了。我要宣告我的權利，叫我不再聽到你們中間對此再有反對的聲音！憑什麼呢？憑著我是君王或諸侯麼？不，憑著我是一個奴僕。我的身上帶著傷疤，是我的主人耶穌所烙下的印記。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我的，乃是祂的。我絕對算不得什麼，只是祂的使者而已。

18

弟兄們，但願祂的恩典，祂永活的平安和能力與你們的靈同在，阿們。

陳希曾譯

吳浩校訂

附錄[四]

關於寫經

摘自《讀經之路》

寫經是我們對於一段聖經有一個新的領會，用使人容易明白的話，寫得使人一看就懂。我們對於

聖經 有這樣的訓練，就會看出每一個字都有講究，每一個字都有意思。這也是需要十分仔細的。可能一節聖經寫幾天都寫不成。我們要用靈去摸聖靈的思想，要把自己開起來，讓自己得著了印像纔在那裡寫。我們的思路要跟隨著寫聖經的人的思路，話還是寫聖經的人的話，不過加上一點我們所瞭解的意思，好像把話說得更明透一點。

寫經要一段一段的作。每次寫一節不敷，一章則太長。應該把成為一段的幾節聖經合在一起作為一個單位，先把全段讀過，然後一節一節的寫下去。

寫經不是翻譯，因為翻譯太簡，寫不透。寫經也不宜寫得太繁，太繁就變作解經。寫經似乎有一點翻譯，也帶一點解經，可以說是介乎解經和翻譯之間。解經是用我們自己的口氣解釋聖經，而寫經卻是用寫聖經的人的口氣去寫的；翻譯只是根據原文的意思寫出來，而寫經卻也可以加上一些我們的解釋。所以寫經是介乎二者之間的。口氣是寫聖經的人的口氣，有的地方也加上我們自己的解釋。好像當有人讀到聖經裡的話不懂的時候，只要讀我們所寫的話就能懂。我們舉幾個例子來看一看：

像羅馬一章一節，「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僕人」可以寫作「奴僕。」保羅採用這個辭，意即我是主的僕人，像沒有自由的奴僕一樣。你要不要解釋「僕人」這個辭，那是你個人的意見。你要解釋牠，是一種寫法；你不要解釋牠，又是一種寫法。你如果要解釋，可以寫作：「我保羅本來是賣給罪的人，但是因為主耶穌的血把我買回來，我就作了祂的奴僕。」這樣寫，人就不會誤會到主的權利和我們的奉獻。我本來是賣給罪的人，但是今天祂救贖了我，我歡喜事奉祂，甘心事奉祂，揀選事奉祂。因著祂的買，因著我的揀選，所以我是祂的僕人。你把作僕人的原因弄清楚，就把保羅的話寫個透。

又如『奉召為使徒』這句話，我們很容易以為是保羅奉召去『作』使徒。其實這句話照原文應譯作『奉召的使徒，』也可以寫作『奉召是使徒。』他不是被神召去『作』使徒，他乃是『奉召的使徒。』到第七節又有同樣的情形發生。『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這裡的『作』又有難處。許多人作了一輩子，結果還不是聖徒，其實照原文應譯作『奉召的聖徒。』意即奉召『是』聖徒，不是奉召『作』聖徒。『奉召』是一個形容詞，不是一個動詞；是給我們看見有的人是怎樣的使徒，有的人是怎樣的聖徒；是解釋情形，不是表明動作。寫經的好處就在這裡，我們能從一辭一句中找出許多聖經中的真理。

又如羅馬六章 6 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照原文直譯。）這句話可以有種不同的寫法。可以寫作：「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所以我們就不必另外再釘十字架。」如果我們是注意舊人怎樣能『和祂』同釘的問題，那就可以寫作：『因為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所以我們和祂同釘十字架。』這是根據十一節的『在基督耶穌

裡，你們也當算你們自己向罪是死了…。』（照原文直譯）來寫的：根據於『在祂，』所以能『和祂。』『和祂』的根基是『在祂。』沒有『在祂，』就不能『和祂。』不在基督裡的人不能和祂同釘十字架，只有『在祂』的人纔能『和祂』同釘十字架。因為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所以我們能和祂同釘十字架。寫經的工作，就是要把那一句話寫得更透徹。每一節聖經都有重要的辭，這樣的辭必須講究。我們遇到有那一節聖經的話不懂，就得求神光照，使我們能寫出比原文淺顯而比注解簡練的句子，我們每一次寫的時候，要想：為甚麼這一句話使人不明白？我們總要先解釋聖經裡重要的辭，然後纔能懂得寫經該怎樣寫法。像『釘十字架』這個辭，我們若去讀希臘文，就知道牠是指已經成功的事。所以我們

可以把這一句話寫作：『我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是已過的事實，而不是我們去追求的一個經歷。』釘十字架是祂釘的，所以在祂身上是一個經歷；而在我身上，卻無須另外單獨的再去釘，因為在祂裡面已經同釘了，在我身上已經變作一個事實了。可見這一節聖經可以有好幾種寫法，一個人有一個人的寫法，這是看各人自己所不明白的有多少，或者想到別人不明白的有多少而定。不過，無論怎樣寫法，總要寫得使不明白的人一讀就能明白纔好。

又如林前三章1節：『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這裡『只得』這一個辭有講究，意思是：『你們信主這麼多年，應該是知道甚麼叫作屬靈，甚麼叫作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的人。可是因為你們在許多事情上受肉體的影響，憑著肉體行事，不好好的學習服在靈的權柄之下，所以我迫不得已，只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人。』再把『在基督裡為嬰孩的』這句話想一下，就又看出保羅有這樣的意思：『你們在時間上拖得太長了。人在初信的時候受肉體的影響，那還可以原諒，可是你們信主信了這麼多年，還一直服在肉體的能力之下，到了今天，你們還不是在基督裡作大人，我還得用奶餵你們…』總之，凡你所領會的，就把牠補進去，使你在讀的時候，覺得十分清楚。這樣每天寫十分鐘，等到把全卷哥林多書寫完，就會領會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意思。